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年報

2023/2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簡介	3
主席報告書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
董事會報告書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動表	8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84
主要持有作投資物業概要	183
主要發展中物業概要	184
主要持有作自用物業概要	185
五年財務摘要	18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乃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基鴻先生
陳鑫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蔡奕忠先生
蔡漢榮先生
蔡穎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庭先生
郭良先生
徐家華先生
陸紹傳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陳兆庭先生(主席)
陳文漢先生
郭良先生
蔡漢榮先生
徐家華先生
陸紹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郭良先生(主席)
蔡乃端先生
陳文漢先生
陳兆庭先生
陸紹傳博士

提名委員會

徐家華先生(主席)
蔡乃端先生
陳文漢先生
陳兆庭先生
郭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秘書

林永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
第二座四樓407-4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252

互聯網網站主頁

www.seapnf.com.hk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蔡乃端先生，現年72歲，於一九七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主席。他是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為本集團尋求業務發展機會。他同時出任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其在財務、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及塑膠包裝材料生產與銷售等業務方面具有逾四十年豐富經驗。

蔡基鴻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他同時出任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蔡先生在財經資料分析研究方面具有逾十五年經驗。他畢業於英國倫敦的Queen Mary & Westfield College，取得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

陳鑫森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菲律賓和香港有超過二十年的建築項目建築經驗。陳先生獲得Mapu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建築學理學學士學位和Philippine School of Interior Design室內設計理學學士學位。他為菲律賓共和國事業監管委員會的持牌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他現為一名從事自由職業的建築師，參與規劃和設計各種住宅和商業開發項目。

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現年67歲，於一九九四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他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取香港律師資格，其後更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取英國及澳洲律師資格。他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蔡奕忠先生，現年87歲，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於一間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名為Sanyo Philippines Inc.之公司出任總裁之職。

蔡漢榮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現為數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管理人員。

蔡穎雯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南星塑膠廠有限公司的市場暨計劃分析員並兼任本集團之物業管理助理經理。她畢業於加拿大的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庭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已逾三十年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他現為黃陳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郭良先生，現年72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郭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銀行界開展其事業，並曾擔任香港一間主要美資銀行之經理，掌管亞洲區投資組合。在過去二十年期間，他曾為一私人公司集團之管理人員，該集團於香港及北美經營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及成衣製造的業務。

徐家華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擁有豐富美資銀行及本地銀行之銀行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之職位。彼曾於一家美資銀行擔任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監管台灣、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營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目前，徐先生分別為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徐先生現時為中小企財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陸紹傳博士，現年46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擁有逾二十年城市規劃經驗。他於二零零二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城鎮及國家規劃榮譽碩士學位，自此開始了他的城市規劃生涯。於二零零四年，他成為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協會正式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註冊專業規劃師。陸博士亦持有個人地產代理牌照。他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普通會員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成為香港物業管理師公會正式會員。於二零二一年，陸博士已為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執業註冊規劃師。於二零二二年，他更成為香港規劃師學會正式會員亦同時獲法國巴黎學院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簡介

陸博士現為毅勤發展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為業主提供全方位的城市規劃以及土地管理服務，包括向香港政府提交申請、與專業團隊進行項目協調及管理、就土地開發潛力提供策略意見以及與政府官員聯絡等方面的服務。

高級管理層

蔡基信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南星塑膠廠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董事。他畢業於英國的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電腦及商業學士學位。

符嘉增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符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製造業業務。

林永耀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業務以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宜。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林先生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林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蔡乃端先生、蔡奕忠先生及蔡漢榮先生彼此均為兄弟。蔡基鴻先生及蔡基信先生均為蔡乃端先生之子。陳鑫淼先生為蔡乃端先生之女婿，他亦是蔡基鴻先生及蔡基信先生之妹夫。蔡穎雯女士為蔡乃端先生、蔡奕忠先生和蔡漢榮先生的姪女，她亦是蔡基鴻先生及蔡基信先生之堂妹。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條所載之任何關係。

本人謹代表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業績

本年度收入為19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8,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述)：27,8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25.0港仙(二零二三年(經重述)：12.3港仙)。

於本年度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為60,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述)：32,000,000港元)。茲將本集團各主要業務之經營(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酒店營運	(5,977)	(2,590)
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	21,777	20,443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6,177)	(10,5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193,950)	1,925
經營(虧損)/溢利	(184,327)	9,200
視作銷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26,282)	30,992
未分配財務成本	(18,079)	(9,7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8,911	(9,1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	10,734
除稅前溢利	60,223	31,974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所有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待此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分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報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主席報告書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之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以收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之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9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500,000港元減少45,800,000港元或19.2%。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應佔公司擁有人溢利56,400,000港元，較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27,800,000港元增加28,600,000港元或103.0%。這主要歸因於本財政年度聯營公司確認之淨收益約262,600,000港元所得(該淨收益所得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Titan Dragon恢復標的物業業權及佔有)，抵扣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93,900,000港元所致。

附註：Titan Dragon於一九八九年收購了一幅位於菲律賓的土地並持作發展用途(「標的物業」)。

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酒店營運

本分部包括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業務及於香港營運一間酒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收入1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或24.0%。經營虧損為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0,000港元增加虧損3,400,000港元或130.8%。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向私人公司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i) 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

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物業均已出租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租金及租金相關收入為1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00,000港元相比增加2,700,000港元或24.0%。主要原因是由於完成改建額外五層恒港中心為共享空間以致租金收入增加。

(ii) 酒店營運

我們的酒店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住宿均沒有產生收入。

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錄得收入為166,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213,300,000港元相比下跌46,700,000港元，或21.9%。然而，因有效簡化營運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生產力，溢利由上年度20,400,000港元上升1,400,000港元，或6.5%至21,800,000港元。

於年內，聚乙烯價格和海運費同比相對穩定。然而，在高利率和消費者增加儲蓄應對不明朗前景導致需求低迷下，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緩慢。此外，全球經濟向環保轉型對塑膠產業有重大影響。歐盟更多成員國以及澳洲亦陸續制定自己的政策以逐步淘汰一次性塑料產品；香港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塑料袋徵費從0.5港元提高到1港元，並取消部分豁免。以上只是部分遏制塑料需求之例子。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仍受環球通脹和經濟下滑困擾，加上美國息口持續高企和中國經濟復甦比預期緩慢，拖累香港經濟反彈。

由於投資者缺乏信心，中國、香港股票市場表現仍低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香港恒生指數錄得低位14,794點，而上海成份指數則跌至2,640點附近。投資者風險胃納大幅下降，觸發股價重估。直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中國政府向市場投放實質性措施，穩定市場情緒。中、港股市才漸露曙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雖然香港政府宣佈將股票印花稅由0.13%減至0.1%，亦無助增加成交量。我們的業務表現亦受制於市場整體成交量不足。香港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000億港元。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業務仍出現虧損，但表現較上年度佳。經營虧損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述)：10,600,000港元)，減少虧損4,400,000港元，或41.6%。經紀佣金相比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5,300,000港元，按年跌近22.4%至4,100,000港元。另外，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則錄得6,60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6,800,000港元比較，下跌3.4%。

策略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預計依然持續。我們將不時審慎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

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酒店營運

(i) 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

WorkCave香港服務式辦公室第三期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竣工，將總樓層數擴大至十五層。隨著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開始復甦，服務式辦公室及共享工作空間的需求亦恢復至正常水準。我們樂觀地認為我們的業務將在來年顯著成長。第一期和二期辦公空間已經運作超過五年。我們一直致力於優化我們的硬體和軟體產品，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辦公室設施及服務的質素隨著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不斷發展。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天運豐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向發展局提交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以便將該地重建為住宅發展暨安老院舍。該申請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得支持及原則性同意。建議重建總體地積比率約為6.3，住宅樓面面積約6萬平方米。新增房屋單位1,212套，其中不少於70%的新增住宅樓面面積用於公營房屋或首置開發。我們現正準備完成政府提出的技術問題，以便盡快推進所需的法定及土地管理程序。

面對於本年度及近期的不穩定性，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上採取審慎態度，以規避風險，保持健康增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考慮不同的機會及策略，以利用我們的物業組合產生可觀的回報。

(ii) 酒店營運

華國酒店正進行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上層結構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樓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平頂，並已完成混凝土工作。外牆及內部的工程繼續加快進行。預計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可取得入伙紙。

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

更多關於塑料包裝的法規正在製定中，歐盟提議二零三零年起根據包裝和包裝廢物法規強制使用消費後回收材料以減少包裝污染及建立包裝循環經濟；澳洲制定二零二五年全國包裝目標，南澳大利亞州正在立法，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禁止使用不可堆肥塑膠產品／隔離袋包裝未包裝的肉類、乳製品和魚類。

展望未來，再工業化、循環經濟、綠色營運模式和數位經濟是大勢所趨。我們將加強自動化和數字化轉型；建立健全的回收利用體系，提升資源回收利用率；加強綠色消費教育，遵守綠色產品和服務的再回收聲明標準體系；以及支持再生能源、節能技術等綠色產業發展。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展望來年，美國聯儲局宣佈可能早於今年九月開始展開減息週期，鑒於現時各行業股價均被嚴重低估，希望減息後能重新釋放其價值。

此外，中國預測來年國內生產總值達5%，燃起樂觀情緒。預期有更多經濟政策會出台，支撐復甦中的經濟。

當全球進入減息週期後，資源會重投投資市場，屆時本部證券及期貨業務將更趨活躍。在波動市況下，客戶減少持倉，導致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放緩。冀望當宏觀經濟改善時，本部業務會有較佳表現。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向採取一致的資本管理策略，以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需求，並以淨債務權益比率來監管其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1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從一間銀行取得新的貸款130,000,000港元，從該貸款首次提款日起計30個月內或於酒店牌照發出後6個月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200,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10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6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為10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3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0,700,000港元)，其中短期借貸為5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4,700,000港元)，而長期借貸則為27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之淨債務權益比率為25.6%(二零二三年：16.9%)。此乃按本集團之總債務扣除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例計算。淨債務權益比率與去年相比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淨債務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13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述)：1,069,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5.1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述)：4.8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其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為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只要該貨幣與美元掛鉤，本集團就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新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認購Titan Dragon新增股份。隨著Titan Dragon發行新股，本集團於Titan Dragon的權益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22%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該等交易導致本集團被視為出售部分Titan Dragon的投資，並產生視作出售虧損26,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投資者認購股份後Titan Dragon每股資產淨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新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認購Titan Dragon新增股份。隨著Titan Dragon發行新股，本集團於Titan Dragon的權益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22%。該等交易導致本集團被視為出售部分Titan Dragon的投資，並產生視作出售收益3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投資者認購股份後Titan Dragon每股資產淨值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出售事項。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竭誠服務，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對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對提升股東的價值並保障其權益而言亦非常關鍵。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地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於是年內已遵守該標準守則。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由十一人組成。董事個人履歷資料及董事成員之間的關係，已在本年報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簡介」一欄中披露。本公司的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本公司於是年內已舉行八次全體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不時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於會上作出陳述及／或回答董事會所作出的任何提問。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董事亦可提出要求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均按其才幹和經驗，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的適當指引及其業務所作出的貢獻而獲委任。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某方面的特定事務。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責任，及可於有需要時在本公司負責開支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內，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蔡乃端(主席)	9/10	–	1/1	1/1	1/1
蔡基鴻	9/10	–	–	–	1/1
陳鑫淼	8/10	–	–	–	1/1
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	5/10	4/4	1/1	1/1	1/1
蔡奕忠	1/10	–	–	–	0/1
蔡漢榮	5/10	4/4	–	–	1/1
蔡穎雯	5/10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庭	5/10	3/4	1/1	1/1	1/1
郭良	5/10	3/4	1/1	1/1	0/1
徐家華	5/10	4/4	–	1/1	1/1
陸紹傳	5/10	4/4	1/1	–	1/1

(ii) 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由一個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對企業及業務有影響的規條的變動，以及會計準則的變動，並已於其中期報告、年報及其他相關文件中採用適當的呈報形式以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與本公司或其董事的披露責任有關的變動，則須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向董事簡報，以令董事瞭解彼等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活動和發展。新委任的董事則獲得彼等作為一名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會角色的資料。本公司亦已適時向各董事提供適當的資料，令董事得以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重大事宜包括對本集團的策略性政策、主要投資和資金決定的決策由董事會作出，而本集團一般營運決策則由管理層作出。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a)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應安排適當和充足的資源以涵蓋與董事會獲得獨立建議或意見有關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為此目的聘請法律團隊或任何其他專業人士，(如適用)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b)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應通知公司秘書徵求獨立建議或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為此目的聘請專業團隊。
- c) 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維持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使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性，可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審閱了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認為該等機制是有效的。

(iii)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iv)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輔以書面材料。所有董事均已提供培訓之記錄，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段安排培訓。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乃端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而實際上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此乃偏離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經審閱管理層架構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決定乃全體董事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集體決定，並非董事會主席一人的決定。此外，董事會成員的職責與日常業務管理層的職責均有清晰劃分及獨立運作。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並無集中在任何一位人士身上。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造成損害。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所以無法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儘管年內沒有舉行此會議，但主席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召開跟進會議(如必要)。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於年度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已被委任。同時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在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設性意見及建議，並為有關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良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相符。茲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ii)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
- (i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公司的目標，檢討及批准有關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在是年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考慮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iii) 檢討董事的袍金水平。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乃根據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而釐定。至於董事袍金，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袍金，亦會將之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比較。

董事提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徐家華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有關人選是否合適出任董事時所採納的標準包括其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學識，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並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

在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擬議候選人的任命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誠信聲譽；
- (b) 相關行業的相關技能和經驗；
- (c) 對本公司業務有足夠時間，興趣和關注的承諾；
- (d)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
- (e) 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標準；和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任何建議候選人獲委任或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委員會成員(如有的話)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也可提名候選人進行審議。

在向董事會任命任何擬議候選人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對該個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就董事會的審議和批准提出建議。

在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以便擬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再次當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藉以提升表現質素。提名委員會負責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多元化格局，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提名委員會不時認為重要之其他素質方面。在物色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之優點及是否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委員會全方位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因素，以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各方面維持合適範圍及均衡發展。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11名董事其中1名(佔總數約9.09%)為女性。董事之年齡介乎44至87歲。教育及專業背景方面，董事會成員具備會計、財務、電訊及一般商業知識。因此，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教育及專業背景方面已達致多元化格局。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4名男性員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5名男性員工)和90名女性員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名女性員工)，男女比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人數約為1.7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4)，董事會認為這是令人滿意的。

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元化，逐步提高各層級的女性比例，以實現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從而為未來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提供後備力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核數服務的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審核服務	1,030,000	805,859
– 非審核服務	無	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審核委員會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部成員皆在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協助。此外，陳兆庭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擁有財務方面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載的建議相符。以下是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i)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iii)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先行審閱，審核委員會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f) 遵守與財務報告相關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
- (iv) 討論因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事項；
- (v) 檢討審核程序，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 (vi)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摘要如下：

- (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ii) 在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度及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前作出審閱，並特別針對上文(iii)段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的各點；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iv)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連同未經授權提款產生的影響；及
- (v)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之賬目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復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目的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乃為至關重要。本集團在整體管理控制方法方面，將風險管理無縫地融入策略、營運和財務管理中。確定地識別及管理相關風險以便適時對該等風險進行處理、轉移、終止或純粹接納(倘適用)，始終乃一項挑戰。為達致此目標，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設有持續風險管理程序之架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2. 風險管理與風險類別之方法及程序

方法

本集團在風險管理程序中採用「自上而下」並輔以「自下而上」之綜合方法。「自上而下」方法涉及董事會及管理層就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提出之公司意見。「自下而上」方法為識別、評估及管理各業務單位之主要風險。本集團制定有關程序旨在管理風險，而並非消除所有風險。

程序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而採用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採用管理層制定之標準評估已識別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之影響及後果以及產生有關影響及後果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為風險排列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及定期監察風險，並確保已設有合適之內部監控程序；
- 倘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結果。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i)保障資產不會被挪用及處置；(ii)確保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iii)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公眾使用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iv)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風險類別、減輕風險措施及已評估風險水平

本年內，風險管理程序已根據十六個不同類別就其對財務表現、聲譽、健康及安全、法律及合規以及實現業務目標之人員配備之影響對以下風險層面作出評估，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	減輕風險措施	風險水平
1 投資策略	收購／投資／業務發展之回報可能由於無法控制之外部因素(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而變得不能確定，或導致財務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決策以經管理層批准之詳盡整合計劃及業務策略為支持。 - 潛在項目／投資須由內部專家及外部顧問(如有)進行廣泛之盡職審查。 - 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就發展、計劃和進度等各方面持續進行監察及審查。 - 財務部就項目／投資之監控進行審查。 	中
2 經濟及政治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之重要部分位於香港及中國；倘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政治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評估其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並就任何變動作出即時應對。 - 持續監察香港及中國之政治議程之變動。 - 應對經濟及政治前景變動之市場推廣策略。 	中
3 信貸風險	借款人或對方未能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其履行有關責任之能力可能於交割日之前受損。因此，本集團面臨壞賬並產生財務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信貸委員會以制定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包括審批信貸及客戶交易限額及審批可按規定比例接受作孖展貸款之個股之程序。 - 信貸委員會定期會晤且及時審查逾期賬目之進展及狀況，並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 內部監控進行之定期獨立審閱乃由本公司聘請的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以確保本集團正按既定政策、程序及信貸限額營運。 	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	減輕風險措施	風險水平
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適用於各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 本集團之財務部及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 - 本集團已備妥充足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 	中
5 產品缺陷	倘本集團之產品被發現有缺陷，其可能面臨客戶提出之重大責任索償，故而產生財務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實施健全體制以於其生產過程之各階段監察其產品。概不保證本集團之產品不存在任何缺陷。任何重大責任索償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中
6 客戶合約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一次性之購買訂單。因此，購買訂單之金額不時會有大額差異，難以預測本集團未來會收到之訂單金額。概不保證本集團客戶在未來會繼續下達金額與前期相若之購買訂單，甚至可能完全不下達訂單。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在日後或會有重大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對產品質量保持嚴謹控制以維護其逾60年之聲譽。 	中
7 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分部競爭非常激烈。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來能夠與目前之競爭對手或新晉之公司成功競爭。倘若本集團不能有效地競爭，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密切監控市場競爭並採取適當響應行動。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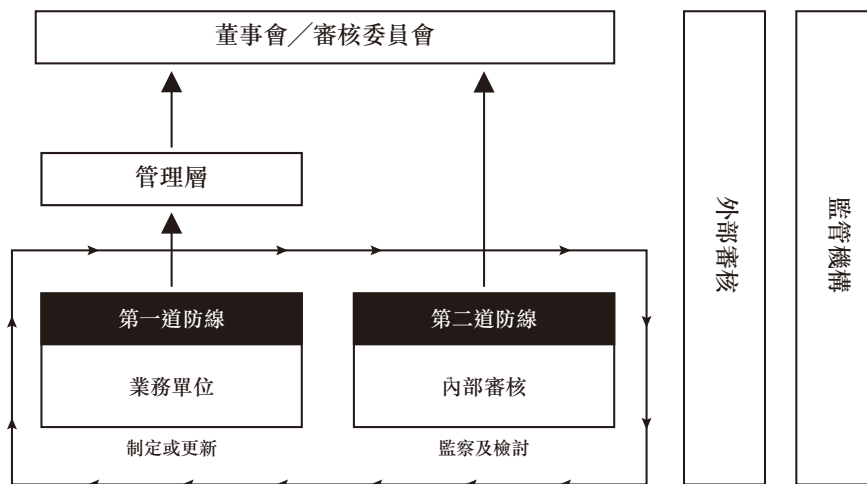
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	減輕風險措施	風險水平
8 法律及合規	監管之不確定性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改變可能導致不符合當地／外國法規，從而導致聲譽受損和財務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與監管機構和外部顧問合作，了解即將實施之新法律及監管規定。 - 鼓勵員工參加研討會，更新相關知識。 - 制定相關政策與程序，為員工提供明確之指引。 - 內部監控進行之定期獨立審閱乃由本公司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進行。 	中
9 資訊技術	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敏感資料可能因受到內部／外部黑客之網絡攻擊或由於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欠妥／系統故障造成安全漏洞而外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執行安全措施，例如定期更改密碼，更新防病毒和防火牆保護。 - 制定資訊技術設備使用和應用軟件安裝之資訊技術保安政策。 	中
10 人力資源	我們核心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而主要員工之流失將會對本集團提供策略之能力產生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關鍵崗位之繼任計劃。 - 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安排是否具有競爭力。 - 已為員工提供發展平台和培訓。 	低
11 租戶及客戶	由於客戶消費行為轉變而導致收入萎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市場推廣以吸引客戶。 - 與現時和潛在租戶積極合作，加強業務戰略關係。 - 維持不同租戶和生意組合之良好平衡。 - 持續跟進市場趨勢並及時作出應對。 	低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	減輕風險措施	風險水平
12 承包商及供應商	與有問題／不合規格之承包商／供應商合作可能導致財務和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主要賣方均須通過完善之資格預審機制。 - 密切監測承包商／供應商之表現。 - 設有甄選機制及將有問題之賣方從名單上註銷。 	低
13 管理及營運活動	日常營運之內部監控不足／無效，導致財務損失和聲譽受損，例如，合約風險、濫用折扣、現金挪用、與外部單位合謀進行欺詐行為、實物資產損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審批權限，並與全體員工工作出妥善溝通。 - 已制定主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於內聯網刊登。 - 設立監察程序，例如集團財務部進行存貨／現金盤點。 - 已設立舉報渠道。 - 內部監控進行之定期獨立審閱乃由本公司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以增強監控。 	低
14 品牌及聲譽	保護本集團之品牌及聲譽，避免負面之公眾關注，而引致租戶及客戶群大幅下降及財務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監察傳媒報導，採取行動（倘必要）。 - 成立由執行董事引領之危機管理委員會，設立危機管理機制（按需求基準）。 	低
15 環境保護	由日常營運產生之廢水、排放、廢物、資源損耗等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制定環保政策。 - 已成立環保委員會以加強環境保護。 - 實施綠色採購。 - 密切監控能源使用情況。 	低
16 權益風險	權益風險產生自權益（例如股票、股票組合及股指期貨）之價格波動及起伏。本集團擁有專有之權益投資及可能招致財務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對發行人之基本情況進行詳細分析及對市場狀況及喜好進行定價。 	低

3.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為下文所描述之「兩道防線」模式：



3.1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並已檢討其是否有效。董事會已轉授職責予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報道，常滙證券有限公司（「常滙證券」，本公司一家從事股票經紀及商品期貨交易的附屬公司）的客戶提出投訴，該投訴涉及常滙證券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從該客戶賬戶轉移資金的事件（「未經授權提款」）。發現未經授權提款後，常滙證券已就未經授權提款進行內部調查（「內部調查」），並隨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報告此案件。證監會要求常滙證券通過獨立諮詢公司就未經授權提款開展特別內部監控審查。審查範圍為檢查常滙證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向證監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以解決及糾正已發現的不足之處（如有）。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諮詢公司提交的建議書仍在進行審查中。

根據內部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討論未經授權提款，旨在改善常滙證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如下：

- 1) 依據：各自的負責人員是客戶的授權人，但同時亦是常滙證券支付交易的收款人及審批人。

監控缺陷：目前，於公司手冊中，所有客戶資金的支付均由4個審批人中的任何2個審批，並無說明交易的授權人或交易的收款人應避免成為審批人。從未經授權提款的情況來看，這類支付缺乏職責分工。

- 2) 依據：根據客戶簽署的授權書，各自的負責人員聲明，其有權結算客戶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客戶證券。

監控缺陷：授權書為常滙證券能夠無限制地自客戶賬戶扣款提供全面授權，例如僅用於結算或購買證券，導致相關負責人員錯誤地認為其有權自客戶賬戶扣款用於其他目的。

鑑於已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確認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1) 對於並非向賬戶持有人發出的付款指令，除常規付款審批流程外，付款指令亦將提交予反洗錢負責人員審批；及
- 2) 每當有任何第三方付款(即資金被轉移至客戶銀行賬戶以外的銀行賬戶)時，在執行前必須出示客戶賬戶持有人的簽名。不允許由客戶賬戶持有人本人以外的授權人士簽署。此舉應該能夠阻止日後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付款。

一旦獲得獨立諮詢公司的調查及審查報告，本公司將進一步審查及重新評估常滙證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本公司不設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委任一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相比分散資源來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對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審核委員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檢討範圍先前已獲審核委員會釐定及審批。外部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之方面。審核委員會認為除內部調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外，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以及針對因未經授權提款而產生的內部監控缺陷而採取的補救措施之建議，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鑑於未經授權提款，常匯證券將聘請獨立諮詢公司對未經授權提款進行調查，對常匯證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進行審查，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以解決及糾正已發現的不足之處(如有)。一旦獲得獨立諮詢公司的調查及審查報告，本公司將進一步審查及重新評估常匯證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3.2 兩道防線

我們的框架並非單獨之工作過程，而是融合及持續程序，其中框架內各要素融入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中，並持續作週期性之制定、監察、檢討及更新。

3.2a 第一道防線 – 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

主要內部監控活動透過清晰之政策與程序融入日常營運中，當中包含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之要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與僱員分享及提供適當培訓。

主要集團政策與程序

適用於僱員之主要集團政策及程序：

- **舉報政策**就發現集團內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之事件，提供正式之舉報渠道。
- **內幕消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內部消息須嚴格保密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披露。
- **關連交易政策**就處理關連交易向僱員提供清晰指引，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行為守則**訂明本集團對於個人操守及關係之政策。
- **審批權限**清楚列明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之審批權限。
- **營運政策與程序**在企業管治框架下，各業務及功能單位就日常營運提供指引。

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之財務部主要職能包括：

- 建立及維持適當和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以促進業務單位持續識別、評估及監察有關風險，進而達致業務目標；
- 支持管理層評估及應對新風險；
- 引領修改業務單位之已識別及／或可能違規行為之監控程序；
- 協助制定及更新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對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及監察程序已融入日常營運中；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主要風險並就降低風險策略提供意見。

3.2b 第二道防線 – 內部審核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且現時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故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之即時需求。

作為替代方案，董事會指派之審核委員會已委聘外部及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以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1節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3.2c 外部核數師

外部核數師透過在審核工作過程中對有關財務報告程序之內部監控提供獨立審核，進一步補充第二道防線內部審核。外部核數師將就任何監控事項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以示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培訓規定。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載其章程細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修訂。

股息政策

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包括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資金開支、未來發展需求、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5%的股東（「5%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申請書須列明舉行大會的目的，並經該等股東簽署後投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407-410室，註明：公司秘書）。任何5%股東也可要求傳閱其將會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及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聲明。該等特別文件應投遞至上述地址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可及時向股東清晰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提供溝通平台。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於會上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績之提問。

股東大會之議程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奉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載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詳情之通函，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充足通知期限，派送予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會向股東解釋就於有需要時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而所有票數均會由本公司委任之監票員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同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eapnf.com.hk>) 亦載有「刊發文件」一節，以便股東能適時存取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確信董事會可通過有效渠道了解股東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及區域性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9。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按經營分部的詳細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78至182頁的綜合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所有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待此建議於應屆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後，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派發。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為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回顧；(ii)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iii)關鍵財務及業務績效指標；(iv)有關本集團可能進行的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6至12頁「主席報告書」一節；及(v)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報告第13至34頁「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第186頁。

已發行股份及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物業

主要持有作投資、發展中及持有作自用物業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83頁至185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為244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二零二三年：270人)。

本集團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薪酬金額乃參考有關董事之經驗、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之時間而釐定。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以保障其僱員之退休收入。該等福利構成本集團整體補償及福利計劃之重要部份，其旨在吸引及挽留高技能及有才幹之僱員。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分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派儲備為333,964,191港元(二零二三年：339,815,377港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之詳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購買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百分比	5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百分比	85%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百分比	22%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百分比	48%

本公司的各董事或彼等的有關連人士，或(就各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皆並無持有上述供應商及客戶股本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相信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是本集團成功之匙。為了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透過條例及政策緊密地監管其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乃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基鴻先生
陳鑫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蔡奕忠先生
蔡漢榮先生
蔡穎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庭先生
郭良先生
徐家華先生
陸紹傳博士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蔡漢榮先生，蔡穎雯女士，郭良先生及徐家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除郭良先生不膺選連任，蔡漢榮先生、蔡穎雯女士及徐家華先生均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擬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蔡乃端先生及蔡基鴻先生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包括：蔡基信先生、卓斯樂先生、蔡天護先生、符嘉增先生、蕭美雲女士、謝愛玲女士及蔡瑞昌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載列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各董事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股本實益權益(全部皆為好倉)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a) 本公司					
(普通股)					
蔡乃端	4,537,917	-	97,669,758 (附註)	-	45.34
蔡基鴻	6,954,391	-	-	-	3.09
陳鑫淼	1,000,000	-	-	-	0.44
蔡奕忠	3,770,987	-	-	-	1.67
蔡漢榮	5,120,490	-	-	-	2.27
蔡穎雯	1,040,000	-	-	-	0.46

董事會報告書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b) 南星塑膠廠有限公司					
(普通股)					
蔡乃端	-	-	6,965	-	4.64
(c) Titan Dragon Properties Corporation					
(股本每股1,000.00披索)					
蔡乃端	12,799	-	4,000	-	12.00
			(附註)		
蔡基鴻	3,200	-	-	-	2.29
蔡奕忠	1,600	-	-	-	1.14

附註：

上述列於蔡乃端先生名下為「公司權益」之股份，乃彼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被當作為有權行使)或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

-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權益；及
- (b) 在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皆無持有任何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5% (按面值計算) 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本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 (本公司董事不計在內)，以及彼等分別佔有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列述如下：

	持有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晉運國際有限公司 (「晉運」) (附註1)	59,435,758	26.37
信龍投資有限公司 (「信龍投資」) (附註1)	38,234,000	16.96
蔡乃競先生 (附註2)	21,204,931	9.41
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Julius Baer」) (附註2)	16,880,140	7.49
Loriking Limited (「Loriking」) (附註2)	16,880,140	7.49

附註：

- 為免產生疑問及誤將股份數目雙重計算，務請注意上述晉運及信龍投資的權益完全重疊計算於前述之蔡乃端先生之股份權益內。
- 為免產生疑問及誤將股份數目雙重計算，務請注意上述Julius Baer及Loriking的權益完全重疊計算於前述之蔡乃競先生之股份權益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淡倉記錄於上述登記冊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被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主要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始行訂立，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4。

董事於合約中之利益

於年內，本集團支付顧問費999,650港元 (二零二三年：2,118,475港元) 予信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蔡乃端先生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於年內，蔡乃端先生將其操控的信龍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所物業租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南星貨倉有限公司，雙方按公平基準簽訂了一份租約。本年度集團已支付租金總額為1,431,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43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與本集團之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及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有關管理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於各董事所悉的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皆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作之出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華國酒店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華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最高本金總額為313,200,000港元的定期信貸(「信貸」)。信貸期限為自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或酒店牌照簽發後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為期三十個月。

根據借款合同，借款人已承諾確保本公司控股股東蔡乃端先生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否則信貸會被取消，且在借款合同項下借款人對貸款人的所有欠款(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及報告期

此為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編製的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強調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作出披露。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酒店營運、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及香港的如下三個經營地點在兩個主題領域(即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整體表現。

- 在中國以「南星」品牌名稱進行的生產經營(下文稱為「南星」)；
- 在香港經營共享工作空間(下文稱為「恒港中心」)；及
- 在香港的總部(下文稱為「總部」)。

南星位於中國東莞；以及物業及金融服務，及其他日常業務營運在恒港中心及總部進行，兩者均位於香港尖沙咀。

本集團亦以位於香港尖沙咀的「華國酒店」(下稱「華國酒店」)品牌經營酒店業務。華國酒店自2020/21財政年度起正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並暫停運營，因此，本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不包括酒店業務運營。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為識別最重要環境及社會問題，主要持份者已參與及幫助本集團達成其潛在增長及為未來挑戰作準備。

根據我們的評估，持份者提出的主要重大問題全部專注於環境及社會方面。持份者視如下主題最為重要：

- 廢氣排放
- 包裝材料
- 能源使用和效率
- 廢物管理
- 發展及培訓
- 勞工準則
- 客戶私隱及客戶服務
- 反貪污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表現進行反饋。請電郵至 general@seapnf.com.hk 提供閣下的建議或與我們分享閣下的意見。

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的一項重要使命為致力奉行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本集團採用清潔生產原則及整合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及勞工管理，旨在達到最佳平衡以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利潤、責任及滿意度。

本集團繼續引入最先進的污染控制設備已減少能量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本集團亦於內部僱員及供應商中實施環保的政策性推廣。本集團已加強若干環保政策，包括環境健康安全政策及減少碳排放計劃，以進一步為環境健康安全管理及減排常規制訂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定期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確保建立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也負責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程序。董事會定期安排會議以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製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改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原則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本集團應用了附錄C2的報告原則如下：

報告原則	應用
重要性	報告期內，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方面。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了解更多詳情。
量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了用於報告排放／能源消耗(如適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因數來源。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表現資料以公正方式提供，避免可能對持份者決策或判斷造成不適當影響的選擇、遺漏或呈述。
一致性	所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方法和其他相關因素與上年相比基本沒有變化。對於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的變化，提供了適當的披露和解釋。

A. 環境

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產生自南星，於生產塑料包裝材料過程中，廢氣在排放至大氣中之前已經過妥善排放及過濾，令現場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減至最低。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主要包括如下活動：1) 消耗汽油及柴油(供本集團自有車輛使用)及煤氣；2) 消耗已購電力及煤氣；及3) 處理食水及污水。彼等的相應排放量在第A1節計算及呈列。

本集團明白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南星在針對印刷車間產生的VOCs安裝了活性炭吸附及催化燃燒裝置(RCO)；RCO系統利用活性炭通過與氣流接觸吸附污染物，從而去除污染物。後續氧氣(O₂)與出口的VOCs (CXHY)在RCO系統內發生反應。透過RCO系統的熱量回收，可節省大量能源，因為熱交換器透過吸收燃燒過程中釋放的熱量使進氣口溫度上升至反應溫度。倘未能達到反應溫度，則通過自動控制系統(可編程序邏輯控制器(PLC)系統)提供額外熱量使反應進行完全燃燒，實現廢氣的去除率超過97%。

另外，南星亦安裝了一個由專業的能量審計公司提供的實時能量管理系統，實時能量管理系統系統能具體測量能源消耗、監管及分析節能機會，以及防止浪費能源。我們在南星的門口安裝能源可視化LCD平板，全體僱員均能看到，可望藉此進行能源教育及推廣環境友好型行為舉措。

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

AI. 排放物

A1.1 氣體排放物

南星的印刷車間產生的VOCs為主要直接現場氣體排放物。來自南星的吹膜車間產生的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及餐廳的烹飪煙氣為其他類型氣體排放物。所有現場氣體排放物均予以監測並符合國家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當地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直接氣體排放物(包括溫室氣體及非溫室氣體)產生自本集團自有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間接溫室氣體是由於本集團活動造成但由另一實體擁有或控制，亦產生自消耗的已購電力及煤氣，及處理食水及污水。

由於恒港中心及總部並未產生大量氣體排放物，因此本報告並未提及此數據。

車輛運營及排放物

汽油客車及柴油卡車用於日常業務經營。彼等燃燒產生的各種氣體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呼吸懸浮顆粒(PM)。

非溫室氣體排放物	移動燃料來源	二零二四年 (千克)	二零二三年 (千克)
NO _x	汽油及柴油	742.59	765.90
SO _x	汽油及柴油	1.35	1.44
PM	汽油及柴油	54.55	56.08

附註：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計算環境指數的排放物因素乃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彼等的參考文件。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排放5,164.28噸(二零二三年：5,182.01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q.)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所呈報的溫室氣體包括如下活動及範圍：

- 直接(第1類)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消耗汽油、柴油及煤氣；
- 能源間接(第2類)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已購電力及煤氣；及
- 其他間接(第3類)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城市食水及污水處理。

於報告期內，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廢紙堆填、紙張回收減少溫室氣體及商務航空旅行所產生者，因彼等的估計影響並不重大而不予計入。

溫室氣體排放物		二零二四年 (CO ₂ eq. 噸)		二零二三年 (CO ₂ eq. 噸)	
			%		%
第1類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汽油及柴油 ¹	221.80	4.3	237.10	4.5
第2類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已購電力 ²	4,918.32	95.2	4,920.71	95.0
第3類					
其他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	食水及污水處理	24.16	0.5	24.19	0.5
溫室氣體總計		5,164.28	100.0	5,182.01	100.0

附註1：除另有所指外，排放物因素乃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彼等的參考文件。

附註2：於報告期內，於東莞及香港的已購電力分別採用排放物因素0.51及0.39克CO₂eq./千瓦時(二零二三年：0.51及0.39克CO₂eq./千瓦時)。

A1.3 有害廢棄物

南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油及墨水瓶及天拿水瓶，該等廢棄物均由供應商收集，並無記錄廢棄物量。其他有害廢棄物材料包括含有廢墨的廢布，已按照當地標準進行處理及均受到當地環保機構的監管。為進一步避免監管及經營風險，本集團已與專門廢棄物收集商訂立新合約，並如合約所載用桶裝運輸及用焚燒方法處理並遵守合約當中所載如下廢棄物類別及處理辦法。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的有害廢棄物類別	有害 廢棄物名稱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噸)	(噸)
HW12	廢墨	0.26	0.30
HW49	廢活性炭	1.70	0.90
HW49	廢棄含墨布料	0.55	0.50

就恒港中心及總部而言，彼等的業務經營並不涉及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因此，並無於本報告中呈列該等數據。

A1.4 無害廢棄物

南星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辦公用紙、廢棄包裝材料、其他非辦公用紙產品及生產中的廢料。廢料在南星重用／再造以減少現場廢棄物產生以及符合經濟效益。

位於香港的經營場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辦公用紙、廢棄包裝材料及其他非辦公用紙產品例如報紙及硬紙板。

無害廢棄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噸)	(噸)
辦公用紙	0.78	0.77
廢棄包裝材料	2.2	2.00
其他非辦公用紙產品	5	5.00

A1.5 排放物的目標及舉措

南星安裝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會更有效控制於吹膜及印刷過程中產生的VOCs及其他廢棄氣體排放物，印刷車間的廢氣可集中收集及排放。於恒港中心及總部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直接排放物，故並無呈列排放物減少的相關資料。

為配合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本集團以2021/22財政年度為基準年，以三年目標逐步將南星業務營運的碳排放量減少至少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達到三年目標以2021/22財政年度為基準年，以三年目標逐步將南星業務營運的碳排放量減少至少3%，並將繼續減少碳排放量。為有效減少排放，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以下主要途徑監測及控制運輸用車輛的直接排放：

- 通過適當的物流計劃、安排運輸時間、最大化裝載率及運輸效率來避免不必要的運輸。
- 通過保持良好的駕駛習慣降低油耗，包括停車時熄匙，不急於剎車及加速。
- 通過確保所有車輛處於良好狀態來提高能源效率。

A1.6 減少廢棄物目標及舉措

南星已制定廢棄物管理指引以監管廢棄物管理。該指引令本集團得以減少廢棄物、節省資源以及帶來經濟利益。例如：

- 本集團重用來料木托盤而無須作出任何新購買；
- 現場產生的工業廢棄物因在生產過程中重用生產廢料而大量減少；
- 向生產人員提供妥善的培訓及日常監督以減少廢料的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來料廢棄包裝材料(例如廢紙、木托盤)進行內部維護、保養及盡可能重用，或由合資格公司進一步收集；
- 提供廢棄物分類箱以控制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分類，及增加可回收廢棄物的回收率；及
- 由指定部門收集及處理廢紙(如壓製)以供下游回收。

於恒港中心及總部，我們鼓勵僱員採納支持環保的行為舉措，例如雙面打印紙張。

為更好地管理廢棄物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以2022/23財政年度為基準年，以三年目標逐步將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減少至少3%。於報告期內，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有輕微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途徑改進以達到三年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可更好地管理及改善廢棄物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及對堆填區的負擔。

A2. 資源使用

A2.1 能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耗電量為9,719,678千瓦時(二零二三年：9,731,421千瓦時)。由於不同的經營性質，就每處場所單獨計算強度。

直接能源(電力)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消耗 (千瓦時)	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消耗 (千瓦時)	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南星	9,488,017	1,898	9,469,580	1,894
恒港中心	108,657	120	120,476	133
總部	123,004	183	141,365	211
總計	<u>9,719,678</u>		<u>9,731,421</u>	

汽油及柴油的消耗已轉換為間接消耗。

間接能源來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消耗	間接消耗 (千瓦時)	直接消耗	間接消耗 (千瓦時)
汽油(公升)	1,278	11,649	4,380	39,923
柴油(公升)	82,706	833,670	85,267	859,484
總計		845,319		899,407

附註：轉換因素乃參考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數據手冊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單指南作出。

A2.2 水耗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消耗大量用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耗水量為30,979立方米(二零二三年：31,279立方米)。由於南星的生產過程並不涉及消耗水，水被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總部水費由樓宇管理處支付，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消耗數據的資料。

場所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水耗 (立方米)	密度 (立方米/ 平方米)	水耗 (立方米)	密度 (立方米/ 平方米)
南星	30,884	6.18	31,182	6.24
恒港中心	95	0.11	97	0.11
總計	30,979		31,279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的目標及舉措

南星為主要的能源使用者及本集團已制定能源管理程序及指引以規管相關活動。具體而言，已實施如下節能措施及取得如下成就：

- 本集團已更換大部份的照明系統為節能LED照明系統；最終目標為更換所有的舊照明系統；
- 啟動並初步完成了清潔生產審核，按清潔生產審核方案開展了相關的節能、減排措施，使單位產品總VOCs排放量、單位產品綜合能耗得到較大幅度降低；及
- 舊電被節能電機取代，並減少能源消耗。

電力是辦公場所排放物的最重要來源，因此，我們提醒僱員於下班前關閉燈具、空調、電腦、顯視器及設備。

本集團通過制定能源利用制度，落實節能減排措施，不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2021/22財政年度為基準年，集團旨在通過鼓勵員工注意保護棲息地並定期監測能源消耗，將南星的能源消耗逐步減少至少3%作為三年目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達到三年目標以2021/22財政年度為基準年，集團旨在通過鼓勵員工注意保護棲息地並定期監測能源消耗，將南星的能源消耗逐步減少至少3%作為三年目標及於未來將持續減少能源消耗。

A2.4 用水效益計劃的目標及舉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大量用水及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有關水源的問題。南星、恒港中心及總部的用水主要用於生活用途，因此本報告沒有提供有關用水效率措施的資料。本集團的目標是在華國酒店改建及加建工程後通過使用雙沖水馬桶減少用水量，並鼓勵客戶關注保護棲息地。

A2.5 包裝材料計劃的目標及舉措

南星消耗的包裝材料主要來自從外部供應商購買的紙箱及膠紙。於報告期內，消耗的包裝材料輕微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途徑改進，以達到三年目標。本集團制定以2022/2023財政年度為基準年，以三年目標逐步減少至少3%。然而，本集團的目標是探索未來提高包裝材料可回收性的可能性。報告期內若干廢棄紙箱及若干包裝紙已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

香港的業務經營並不涉及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就南星的生產工序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化學品控制程序以管理化學品(主要包括漆稀釋劑、溶性油墨及水性油墨)的使用。所有化學品儲存在專門的倉庫，僅可由負責管理化學品的指定人員取用。生產部僅可要求獲取供每日消耗的若干分量化學品，且不得超過預設份額，以確保不會於生產車間儲存過量化學品。

除化學品使用外，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廢氣造成的空氣污染，藉助安裝的新處理設施，預期空氣污染物將得到進一步控制及減少。消耗電力造成的間接影響已被確定為環境影響的另一主要來源。本集團積極規劃申請清潔生產證書，同時加強環保及降低能耗。

本集團水耗及廢水排放已得到妥善管理，以盡量減少對區域水體的影響。生活污水在經過現場化糞池處理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本集團的生產不會對周邊聲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各種機器及冷卻塔產生的噪音均符合規定。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最新發展。

於報告期內，香港的業務經營之環境影響並不重大。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旨在通過適當識別和評估可能對其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來增強其氣候變化準備和應變能力。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如下：

風險	描述	應對策略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增加可能對製造和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與客戶的關係。	制定災害應急預案
慢性風險	降水量和溫度等天氣模式的變化可能會增加能源消耗。	隱含各種能量節約措施
過渡風險		
政策及 法律風險	有關碳排放限制和報告義務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成本。預計本集團將以節能方式更換設備，以減少電力、天然氣、汽油和柴油的使用。	追蹤報告責任、政策及法規的更新
市場風險	客戶對環保包裝材料的需求顯著增加並持續增長。這種需求將導致可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產品範圍增加。作為製造商和服務商，未能提供環保產品可能會阻礙整體市場競爭力。	關注客戶需求，不斷改進產品／服務以適應客戶偏好

B. 社會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若干內部程序(包括社會責任管理方針與政策、僱用管理程序、工時與薪資福利控制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程序)繼續用作管理僱傭及相關勞工常規的指引及工作程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僱傭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任何未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員的權利及福利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資支付條例》及《香港僱傭條例》而制定及執行，包括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病假及產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中國的住房公積金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亦為南星僱員提供免費住宿及優惠膳食計劃。

所有僱員在工作晉升、考評、培訓、發展等方面均獲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因為其性別、國籍、種族背景、宗教信仰、政治背景、年齡、婚姻狀況及身體殘疾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44名(二零二三年：270名)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總數	244	270
按僱員種類劃分		
全職	243	268
兼職	1	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	10
中級管理層	45	51
前線及其他員工	189	209
按僱員年齡劃分		
18至25歲	4	5
26至35歲	15	16
36至45歲	69	74
46至55歲	84	106
56歲或以上	72	6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4	175
女性	90	95
按地區劃分		
中國	45	214
香港	199	56

於報告期內，整體員工流失率約為17%（二零二三年：14%），所有流失員工為全職僱員。從本集團離職的合共39名（二零二三年：37名）僱員中，23名（二零二三年：20名）為南星前線員工，高流失率於中國製造業中屬普遍現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流失	39	37
流失率	17%	14%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
中級管理層	2	5
前線及其他員工	37	31
按僱員年齡劃分		
18至25歲	4	4
26至35歲	1	8
36至45歲	3	2
46至55歲	14	17
56歲或以上	17	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5	19
女性	14	18
按地區劃分		
中國	16	23
香港	23	14

附註：員工流失率是用年內離職員工人數除以年末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指引，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確保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健康安全政策及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程序，以管理僱員環境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特別實施下列計劃，確保僱員擁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盡力降低工作相關事故的潛在風險及傷害：

- 聘用外部測試公司測試車間，確保室內大氣污染物均處於許可級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使用公司自有的噪音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傳感器及濕度計進行內部檢查；
- 每年為接觸化學品及／或於高度噪音的工作場所工作的僱員提供職業病檢查；
- 為工場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備，如頭盔、口罩、手套及耳塞；及
- 於車間安裝新廢氣系統及處理設施，以加強通風。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安全生產法》。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未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南星接報的工作有關的輕傷事故。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導致過往工傷的潛在原因，以確定相應措施改善安全工作環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死亡	無	無	無
工傷個案(多於3日)	2	4	3
工傷個案(少於3日)	0	0	2
因工傷損失總工作日數	37	43	67

B3. 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源管理程序繼續用於管理僱員發展及培訓、指導定向培訓、在職培訓活動以及培訓成效計量。培訓需求乃於每年年末根據僱員績效及反饋、外部環境變動及生產及發展趨勢預測而釐定。

向僱員提供的一般培訓課程包括人力資源部組織的課程，如入職、質量、操作技能及管理系統培訓。培訓成效乃透過書面考試、面談及實地操作評估而計量。此外，本公司向管理人員提供外部培訓，如管理及領導技巧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258(二零二三年：229)名員工接受了1,224(二零二三年：1,119)小時的培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受訓員工百分比	平均培訓小時	受訓員工百分比	平均培訓小時
按性別				
男性	87	4.76	84	4.99
女性	94	4.72	86	4.70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60	13.25	60	21.83
中級管理層	83	6.14	78	8.63
前線及其他員工	94	4.25	87	3.51

附註1：受訓員工百分比以受訓員工人數除以報告期末員工人數計算。

附註2：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小時是用總培訓小時除以年內培訓的員工人數計算得出。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管理勞工常規。對內方面，我們繼續按照僱用管理程序指導招聘政策，杜絕招聘童工或強迫勞工。

本公司對新僱員進行背景審查及全體僱員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正本，以證明其合法身份。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勞動合約即時終止，且本集團將向有關當局報告。本集團亦會調查不當事件的起因，並對違規者進行紀律處分。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有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勞工標準的情況，本集團業務營運中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工。

II.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就委聘有關業務營運的供應商及承包商設有標準程序。所有新供應商都需要進行供應商審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及市場聲譽。

就南星生產而言，主要供應商經審慎審查及篩選，以確保彼等之質量、價格及產能符合本集團預期及標準。

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在產品安全性、有效性、質量和可追溯性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過程需要有合格的測試報告，報告的真實性將由採購部門進行鑑定。識別出的不良表現將被要求採取糾正措施。三次未改善的供應商將被剔除清單。本集團鼓勵供應商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操守，以及令人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注意到該等細節，並將終止與過往有重大環境或社會問題不良記錄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例如過度污染、環境排放、剝削工人及安全事故。

本集團與所有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供應商40(二零二三年：45)家。為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為每種採購的材料配備兩到三個固定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連續性。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地區		
香港	35	40
中國	3	3
其他	2	2

B6. 產品責任

產品標籤、健康及安全以及廣告

本集團確保任何標籤資料及營銷材料不包含任何誤導性內容。本集團已遵守特定標準，如GB 21660 (2008)：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安全和標識通用技術要求。

本集團在指導市場推廣、廣告及貿易活動方面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就南星生產特定用於食品業的包裝材料而言，本集團應用國內同業及公司特定標準以確保客戶的健康及安全，包括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塑料樹脂。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因健康及安全原因被召回的銷售或發貨產品。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任何未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所提供產品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質量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處理所有客戶的投訴。我們設有不合格產品及潛在不安全產品控制程序以確保南星的包裝產品質量。程序監察從來料至生產流程及產品產出的質量管理。質檢人員會檢查退貨，將客戶投訴存檔，並就投訴追查問題的根源，再採取補救措施(如需要)，並實施預防措施以避免日後再出錯。本集團於產品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中應用多個國內同業及公司特定標準，包括：

- GB/T 2410-2008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霧度的測定
- GB 13022-91塑料 — 薄膜拉伸性能試驗方法
- 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塑料樹脂

在南星，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並將及時處理所有查詢和投訴。我們會繼續監察及提供足夠的培訓予我們的員工，以保持我們產品的高標準。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重大投訴或因健康及安全原因召回的產品，其他六項產品收到的輕微投訴反饋量產中的缺陷已及時處理，並與客戶有效溝通，作更換或退款處理，同時加強質量控制以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明白保護客戶資料屬於私隱及機密的重要性。本集團禁止其他各方在未經客戶明確同意及默許的情況下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進行直接營銷。個人信息的收集僅用於所指明的目的。

本集團發佈政策及程序 — 資訊科技，以防止客戶敏感資料遭洩露及誤用或濫用。例如，本集團使用獨立的寬頻服務供酒店顧客及酒店內部使用，以確保酒店網絡安全。所有網絡伺服器安裝防毒軟件及防火牆且定期更新，以防止病毒攻擊及外部黑客入侵。

知識產權

本集團經常監察商標(如「南星」及「華國酒店」)及域名，亦於該等商標及域名屆滿時續期。為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與客戶簽署保密協議(如適當)。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未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在不受不當影響的情況下管理所有業務，並將誠實、正直及公正視為其核心價值。本集團發佈防止賄賂及貪污政策，以提醒全體僱員，未經最高管理層事先特別批准，任何人不得為其個人利益及好處索取或收受來自任何客戶、顧客、經紀、賣家、供應商、經銷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本集團嚴格監察及實施反貪污及反洗錢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繼續採納反洗錢計劃的基本要素，包括：

- 制定成文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
- 對負責進行交易、發起或建立業務關係的僱員進行持續培訓；及
- 執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繼續實行其舉報制度及程序，就有關本集團之所有層面及業務可提出對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如不當及不法行為)之關注。提出真實及適當指控的員工將得到公平對待，並受到保護，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紀律處分，即使提出的指控無法得到證實。管理層將徹底調查任何真正關注的事項，並採取相應的行動。本集團確保無人因拒絕接受賄賂或提供賄賂或其他貪污行為，或者因彼等報告有關潛在的賄賂或貪污行為的擔憂而受到任何懲罰待遇。董事會將監察上述執行情況，並定期安排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培訓。

本集團並無違反、參與違反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本集團並無牽涉或尋求參與洗錢。本集團並無援助、助長、協助或串通任何進行或合謀進行任何非法活動的人士。於報告期內，概無法律案件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腐敗行為；及概無發現未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關心社會的福祉和社區的發展。我們通過參與本地組織舉辦的各種社區活動，向社會展示了我們的熱情。集團對社區參與的方法包括以下內容：

- 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在慈善工作領域的努力。
- 為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的發展。
- 鼓勵我們的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及慈善活動。

在後新型冠狀病毒時代，本集團盡最大努力使員工保持健康並遠離病毒。本集團不時向員工提供防疫包，包括酒精棉籤、口罩、濕紙巾、酒精噴霧劑及洗手液。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更好地服務社區，並尋求機會參與各項社區活動。

內容索引

環境

章節參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產品估量。	•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章節參考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氣候變化

社會

章節參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法及監察方法。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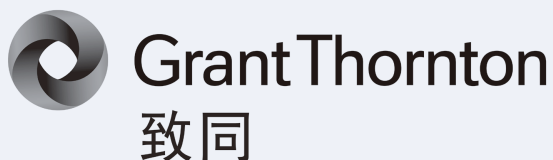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致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78至182頁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於有關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於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就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最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在我們的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中及達致意見時作為整體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4.1及18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674,706,515港元之投資物業，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溢利193,949,870港元。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並要考慮到這些物業的條件和位置以及最新的市場交易。貴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估值師」）在報告日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由於餘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加上確定公平值時相關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我們將投資物業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從估值師那裡了解估值方法，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以及對關鍵輸入和估值所用數據的重大判斷；
- 評估估值師所採用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通過將估值師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類似可比屬性的公開信息進行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 通過將估值師使用物業的條件和位置以作出的調整因素，與其歷史調整因素、可比性和類似物業的其他市場因素進行比較，評估調整因素的合理性；及
- 在我們聘請的物業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與估值師討論估值並質疑估值中採用的關鍵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4.1, 25及47.5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281,464港元)金額為97,628,455港元。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時，損失率是根據違約概率和回收率估算的；以及在考慮了基礎抵押品(如有)之後對違約的風險敞口，並針對前瞻性信息進行了調整，這些信息無需花費過多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估值師」)於報告期末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估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以及在評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了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確定為報告期末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的政策和程序；
- 抽樣檢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賬齡與基礎財務記錄的賬齡情況以及銀行收據的年末結算；
- 向管理層詢問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筆重大貿易應收款的狀況，並在管理層的解釋和支持證據的支持下進行核實，例如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歷史記錄和後續記錄與客戶的結算記錄和其他通信；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設置方法的適當性，以樣本為基礎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挑戰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關鍵審核事項(續)

於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19

關鍵審核事項

本集團持有Titan Dragon Properties Corporation (「Titan Dragon」)28%的股權(附註19)，採用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

Titan Dragon在菲律賓從事房地產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Titan Dragon的淨資產為258,179,786港元。

以下金額為Titan Dragon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即以100%計算)。

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與本集團所佔Titan Dragon的淨資產相關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投資物業之估值 – Titan Dragon的投資物業指位於菲律賓的一塊土地(「土地」)，其持有的用途目前尚未確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Titan Dragon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約1,096,214,829港元入賬。

由於該餘額對Titan Dragon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以及當確定公平價值時結合Titan Dragon管理層相關的重大判斷和估計，我們將投資性房地產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Titan Dragon投資物業估值的審核包括以下程序：

- 對土地進行實地考察，取得並檢查土地查冊證書中的詳細資訊；
- 取得律師關於土地所有權的法律意見以及評估其能力、客觀性和勝任能力；
- 評估由Titan Dragon管理層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之能力、能力和客觀性；
- 評估估值師所採用的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從估值師評估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對評估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和資料的批判性判斷獲得了解；
- 透過將估值師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近似而可比的財產之公開資訊進行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 透過與近似之房產的其他市場因素進行比較，評估估值師對房產的條件和位置所做的調整因素的合理性；及
- 在我們聘請的房地產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與估值師討論估價並對估價中採用的主要估算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二零二四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告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由審核委員會協助的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屬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溫灝俊

執業證書編號：P08307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收入	6	192,687,470	238,533,661
銷售成本		(128,249,430)	(169,059,951)
毛利		64,438,040	69,473,7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6,445,130	13,387,6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18	(193,949,870)	1,925,436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0	(7,293,756)	(4,477,3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47,675)	(8,116,069)
行政費用		(49,998,861)	(56,756,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10	(362,115)	(6,093,807)
其他營運費用		(157,607)	(143,615)
財務成本	8	(18,078,407)	(9,752,38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9	(26,282,302)	30,991,9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88,910,725	(9,199,2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19	-	10,734,295
除稅前溢利		60,223,302	31,974,395
所得稅費用	9	(4,351,477)	(2,946,454)
年度溢利	10	55,871,825	29,027,941
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6,389,855	27,776,200
非控股權益		(518,030)	1,251,741
		55,871,825	29,027,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25.0	12.3

於第84至18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份。年內應付及宣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年度溢利	10	55,871,825	29,027,94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i>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變動(「通過其他全面			
收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不可回收)－			
公平值儲備的淨變動(不可回收)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26,011,980	(7,390,491)
		673,729	81,905
		26,685,709	(7,308,586)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支出		(5,986,792)	(9,186,600)
		(4,076,595)	–
		(10,063,387)	(9,186,6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6,622,322	(16,495,1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2,494,147	12,532,755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3,261,335	11,993,968
非控股權益		(767,188)	538,787
		72,494,147	12,532,755

於第84至18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59,641,262	170,571,154
使用權資產	17	11,801,815	14,169,103
投資物業	18	674,706,515	839,931,540
聯營公司權益	19	273,314,749	33,391,765
無形資產	20	3,501,501	3,501,501
其他資產	21	2,700,000	2,700,000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不可回收)	22	90,985,137	65,219,287
應收貸款	23	29,822,385	38,769,71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	26	1,109,015	–
遞延稅項資產	37	441,828	1,307,731
		1,348,024,207	1,169,561,79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8,892,960	45,774,5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01,584,637	96,587,0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4,703,672	5,553,968
可退回稅項		2,440,275	1,482,4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17,365,705	–
受限制現金	27	–	4,100,0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8	21,646,350	29,009,000
證券業務客戶信託存款	29	58,818,134	78,733,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1,844,128	98,218,450
		287,295,861	359,458,8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106,709,001	117,408,933
合約負債	32	1,216,568	1,258,759
銀行貸款	33	58,240,087	224,665,518
租賃負債	34	1,059,254	1,373,898
應繳稅項		2,846,290	1,990,246
		170,071,200	346,697,354
流動資產淨值		117,224,661	12,761,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5,248,868	1,182,323,2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	273,221,012	56,025,821
租賃負債	34	–	1,059,25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	30,405,128	29,474,443
應付一位非控股權益款項	36	3,395,000	3,3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11,580,308	10,958,278
長期服務金責任	38	931,494	1,501,098
		<u>319,532,942</u>	<u>102,338,894</u>
淨資產		<u>1,145,715,926</u>	<u>1,079,984,380</u>
權益			
股本	39	245,062,941	245,062,941
儲備		<u>890,549,452</u>	<u>824,050,7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5,612,393	1,069,113,659
非控股權益		<u>10,103,533</u>	<u>10,870,721</u>
總權益		<u>1,145,715,926</u>	<u>1,079,984,380</u>

於第84至18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
蔡乃端

董事
蔡基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股本 (不可回收)*	公平值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5,062,941	1,236,002	4,278,755	41,491,065	771,813,529	1,063,882,292	10,331,934	1,074,214,226
本年度利潤(經重述)	-	-	-	-	27,776,200	27,776,200	1,251,741	29,027,9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經重述)	-	(7,390,491)	-	(8,475,711)	83,970	(15,782,232)	(712,954)	(16,495,1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述)	-	(7,390,491)	-	(8,475,711)	27,860,170	11,993,968	538,787	12,532,755
二零二二年宣派之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6,762,601)	(6,762,601)	-	(6,762,6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245,062,941	(6,154,489)	4,278,755	33,015,354	792,911,098	1,069,113,659	10,870,721	1,079,984,380
本年度利潤	-	-	-	-	56,389,855	56,389,855	(518,030)	55,871,8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6,011,980	-	(9,798,040)	657,540	16,871,480	(249,158)	16,622,3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6,011,980	-	(9,798,040)	57,047,395	73,261,335	(767,188)	72,494,147
二零二三年宣派之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6,762,601)	(6,762,601)	-	(6,762,6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5,062,941</u>	<u>19,857,491</u>	<u>4,278,755</u>	<u>23,217,314</u>	<u>843,195,892</u>	<u>1,135,612,393</u>	<u>10,103,533</u>	<u>1,145,715,926</u>

附註：

物業重估儲備指物業由擁有人自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物業在重新分類的當天，其公平值累積的增幅減去以往累計減值虧損的差額，確認於物業重估儲備中。該等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之重估差額於出售物業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儲備包括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890,549,542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述)：824,050,718港元)。

於第84至18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	22,388,079	70,456,492
已付利得稅		(2,965,352)	(1,434,47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422,727	69,022,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26,134	1,833,970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		286,624	–
上市股本證券之已收股息		1,374,594	1,832,594
償還自聯營公司		327,330	47,351,383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90,188,080)	(19,657,148)
購入投資物業		(21,020,801)	(10,570,94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4,100,0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92,07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294,199)	20,881,9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762,601)	(8,097,816)
已付利息	46	(14,859,808)	(9,210,998)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46	(57,102)	(23,960)
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46	(1,373,898)	(1,407,040)
已付其他財務成本	46	(736,344)	(329,345)
新借銀行貸款	46	556,047,942	1,076,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6	(505,278,182)	(1,132,477,767)
非控股權益墊款	46	75,000	50,000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	(1,490,17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7,055,007	(76,987,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55,816,465)	12,916,86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218,450	83,536,258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557,857)	1,765,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30	41,844,128	98,218,450

於第84至18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是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座四樓407-410室，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酒店營運、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及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批准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及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行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已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盡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所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附註4。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其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或享有權利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這些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時，僅涉及以下方面的實質性權利 實體(由集團及其他公司持有)被考慮。

從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本集團將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和支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和未實現的交易損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如果合併時沖銷了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實現虧損，則從集團的角度對基礎資產也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進行了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尚未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其他條款，這將導致本集團整體上具有合同性質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那些利益的義務。對於每種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中的應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為權益，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i)收到的對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之前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部分資產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損益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金額按本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入未分配利潤)。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權益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淨額列示，除非該子公司持有待售或包含在處置組中。調整成本以反映或有對價修正引起的對價變化。成本還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往績記錄期間損益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本年度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包括本年度其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的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金流量。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除非歸類為持有待售(或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2.4 外幣換算

在合併實體的單獨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轉換為單個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以及從報告期末起貨幣資產和負債的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會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國外業務的單獨財務報表最初以與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報，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和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和支出已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沒有明顯波動。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異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計入權益的轉換儲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除以下所載在建工程及載於附註2.13使用權資產成本外)最初按購置成本和/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任何將資產達至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方式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其後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減值虧損(如有)。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它們完成並準備好用於預定用途時，它們被歸類為適當的物業、機器和設備類別。這些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一樣，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其剩餘價值。年率詳列如下：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於每個報告期末，估計殘值和可使用年期在適當時進行審查和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才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金額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擁有土地和／或建築物以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用於資本增值。這些包括為當前未確定的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以及為將來使用而建造或開發的房地產，作為投資物業。

初始確認時，除非當時無法可靠確定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投資物業購置的支出。自建投資物業的成本包括材料和直接人工的成本，與使投資物業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可直接歸屬的其他任何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承租人持有之投資性房地產的成本為使用權資產列於附註2.13。

公平值由外部專業估值師確定，並具有關於投資物業的位置和性質的豐富經驗。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賬面值反映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

因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投資物業而產生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2.7 無形資產

購買的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每個報告期末，對資產的攤銷方法和使用壽命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使用壽命有限和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附註2.18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除不包含大量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如非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直接歸因於金融資產的收購。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或
-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變動(「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變動」)。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或其他收益項目內呈列，惟於行政開支內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被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票交易客戶的信託賬戶、受限制現金、存款、應收貸款、其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以「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無論何種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該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變動(不可回收)，以便其後續公平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收」中累計。此類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僅當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的定義時才會進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續)

股權投資(續)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權益工具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公平值儲備 — 不可回收」中的累計損益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轉入留存利潤。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股息計入損益的「收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及工具公平值變動(如適用)均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與一位非控股權益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與一位非控股權益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以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方法得出減值。屬於該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前瞻性因素(如圍繞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外部指標)進行調整。

就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

經紀／證券保證及融資及租賃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評估，參考抵押品估值和內部信用評級，單獨進行評估。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同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表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倘其違約風險偏低，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將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由本集團持有)。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5。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按預計之淨銷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計算。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就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它不包括借款費用。

2.1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較低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

2.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對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如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也將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已定義為「以代價換取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之使用權之一項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個主要評估：

- 有關合約是否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無論有關資產於合約中明示或透過資產在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獲識別之方式作出暗示；
- 考慮到就有關合約所訂明範圍內之權利，本集團是否有權獲得於整個使用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於使用期間內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使用期間內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和一項或多項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照各項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進行分配。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任何由本集團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估計於租賃結束時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所需之任何成本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本集團租賃土地。中國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不存在任何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獲得使用某些土地的權利。為該權利支付的溢價被視為租賃的預付款，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租賃(續)

(a)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計量及確認(續)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從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使用壽命屆滿兩者之間的較早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資產或租賃期結束，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除外)存在該指標時，本集團亦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之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初步計量之後，負債將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予以減少，並就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予以增加。倘有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則重新計量負債以作反映，而倘實質固定付款有所變化，亦會重新計量負債。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對於不作為個別的租賃計算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在修改生效日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租賃(續)

(a)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計量及確認(續)

當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之調整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少至零則反映於損益中。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押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併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自其樓宇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及經濟資源利益可能須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債務數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負債撥備。倘數額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數額為預期償還負債所需開支的現值。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股本在扣除與發行股票相關的任何交易費用(扣除任何相關的所得稅利益)後，以發行股票的對價確認，只要它們是與股權交易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即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遵循五個步驟程序：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於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十二個月，則收入按以與客戶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簡化操作方法，若融資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而調整對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商品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即貨物已交付給客戶的時間。

經紀佣金

本集團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經紀，交易及處理服務。經紀佣金在交易執行日期的某個時間點按交易執行交易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對於以非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投資的股價除淨時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股票經紀手續費收入、運輸費收入及會計費

股票經紀手續費收入、運輸費收入及會計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金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表裡「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項下以總額呈列。

2.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聯營公司權益；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其他使用年期無限或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企業資產在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如果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且僅在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本應確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如果沒有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虧損將被撥回。

2.19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通過設定供款計劃提供。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如符合資格，亦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是固定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依據強制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法規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是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制定的。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當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這些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利益計劃

僱員在某些情況下停止僱傭時將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是根據僱員的服務年限和相應的工資來決定的。任何福利的法律責任仍由本集團承擔。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為本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

管理層每年為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評估。這是根據貼現率、薪資成長率、週轉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而計算。貼現因數是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政府債券確定的，這些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設定福利負債的期限相近。

界定利益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目前及過往的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的損益)；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界定利益計劃的服務成本計入僱員薪酬費用。僱員之供款與服務年資無關，均視為服務成本的減少。

界定淨利益責任的淨利息支出包含在財務成本。

重新計量界定淨利益責任產生的損益(包含精算損益)包括於其他綜合收益內而不在以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計時確認。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病假和產假等非累積帶薪缺勤在休假前不予承認。

2.20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任何合格資產而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後，會於資產完成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可觀時間方能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招致資產支出、招致借款成本以及為準備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被資本化為合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合格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幾乎所有活動均已完成時，借款費用停止資本化。

2.2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或負債包括與本報告期末或上一報告期有關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賠，在報告日尚未支付。根據當年應課稅利潤，根據適用於它們所涉及的會計期間的稅率和稅法來計算它們。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稅項支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得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對於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稅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很可能獲得可抵扣可抵扣額的應納稅利潤，包括現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以利用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收損失和未使用的稅收抵免。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按照上述會計政策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了全部通過出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價值的稅收後果，除非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並以一種商業模式為目標，該商業模式的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流逝而不是通過銷售來消耗投投資物業中體現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對於依照上述會計政策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的稅務後果，除非該投資性房地產可予折舊，並以旨在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適用的稅率(不折現)計算的在債務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前提是已頒佈)或在報告期末實質性頒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如與記入或貸記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的稅率適用於不同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使用預計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異會轉回的期間的應納稅所得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確定平均稅率需要估算(i)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會轉回及(ii)那些年份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暫時性差異的沖銷；及
- 沖銷現有的暫時差異。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項目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有意於預期償付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信息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信息，以供執行董事決定向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分配資源以及審查這些組成部分的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信息中的業務組成部分是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線確定的。

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分部：

- 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酒店營運
- 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
-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由於每條產品和服務線需要不同的資源和營銷方法，因此這些經營分部中的每一個都單獨管理。所有分部間轉移均按公平交易價格進行。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政策相同，但在計算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時不包括以下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銷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回；
- 若干財務成本；
- 所得稅費用；及
- 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和費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且未分配至分部的企業負債。這些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某些銀行貸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關連人士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另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若某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之親密成員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個體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個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個體為其他個體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個體之集團之成員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其成員)。
 - (iii) 兩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個體為第三方個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個體為該第三方個體之一間聯營公司。
 - (v) 該個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個體為被(a)所識別之某位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某位人士對該個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與該個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 號(修訂本)	會計披露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已頒佈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 或提供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號的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聲明將在聲明生效日期開始的首個期間或之後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修訂條例》自轉制日起撤銷僱主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僱員服務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取消」)。此外，轉制日前最後月薪將用於計算轉制日前僱用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將可對沖的強積金福利視作僱員供款，以減少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就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以及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所產生之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已更改與其長期服務金義務相關的會計政策。由於取消原故，這些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掛鉤」，因為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對沖轉制日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本集團停止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透過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以與長期服務金福利總額相同的方式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分配至服務期。停止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後的會計政策變更導致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該日的服務成本的損益進行追加調整及對當期服務成本、利息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時間精算假設變化的重新計量影響，以及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此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並未產生任何影響。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也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評估此項新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該指引對本集團當期或前期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續)

這項會計政策變更已透過重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進行追溯。下表總結了採用此指引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比較資料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採用前)	採用 該指南 的影響	經重述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採用後)
長期服務金責任	–	1,501,098	1,501,098
遞延稅項資產	1,197,210	110,521	1,307,731
非控股權益	10,900,152	(29,431)	10,870,721
保留溢利	794,272,244	(1,361,146)	792,911,09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原額 (採用前)	採用 該指南 的影響	重述 金額賬面值 (採用後)
銷售成本	169,036,681	23,270	169,059,951
行政費用	55,196,500	1,559,733	56,756,233
所得稅費用	3,056,975	(110,521)	2,946,454
年度溢利	30,500,423	(1,472,482)	29,027,941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	81,905	81,905
其他全面費用	16,577,091	(81,905)	16,495,18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0	(0.7)	1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續)

下表總結了在本集團未變更會計政策的情況下，採用該指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和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並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採用前)	採用 該指南 的影響	經重述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採用後)
長期服務金責任	-	931,494	931,494
遞延稅項資產	359,928	81,900	441,828
非控股權益	10,121,425	(17,892)	10,103,533
保留溢利	844,027,594	(831,702)	843,195,89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原額 (採用前)	採用 該指南 的影響	重述 金額賬面值 (採用後)
銷售成本	128,239,013	10,417	128,249,430
行政費用	49,946,789	52,072	49,998,861
財務成本	18,036,771	41,636	18,078,407
所得稅費用	4,322,856	28,621	4,351,477
年度溢利	56,004,571	(132,746)	55,871,825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	673,729	673,729
其他全面收益	15,948,593	673,729	16,622,32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0	-	25.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不斷進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在這種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

4.1 估計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最終的會計估計很少會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以下討論了可能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評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是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估值師於決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董事於信賴估值報告時已作出了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現行市場現況。如市場狀況變化導致假設有任何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可能於未來變動。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物業的估值是最佳估計，但市場利率上升和高通脹導致市場波動更大，從而導致估值於今年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674,706,515港元(二零二三年：839,931,540港元)。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估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去為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撥備。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基於附註2.9)，在做出這些假設時選擇判斷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為97,628,455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281,464港元)(二零二三年：93,790,895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379,814港元))及29,822,385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二零二三年：38,769,716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2,457,592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預計的變化是敏感的，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項目的賬面值，以及估計改變期間的信貸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管理階層每年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聯營公司權益(附註19)是否有任何減值。該方法的詳情載於附註2.3及2.18所載的會計政策。使用價值評估需要估算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這些實體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的未來變化將影響減值損失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金額的調整。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聯營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及這些實體前瞻性訊息為估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提供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損之回撥為10,734,295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算

管理層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算是基於一些關鍵的基本假設，例如折現率、薪資成長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計權益的週轉率。這些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長期服務金責任金額及年度設定福利費用金額。

這些假設的任何變更都會影響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為931,494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述)：1,501,098港元)。主要假設的詳情以及關鍵假設可能發生變化的影響於附註38中披露。

4.2 關鍵會計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因按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之大部分香港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香港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大部分投資物業賬面金額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處置該等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

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遞延稅項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因為本集團於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須繳納資本增值稅。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關鍵會計判斷(續)

對美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美盈」)之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美盈之50%權益及投票權，而美盈餘下之50%權益及投票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美盈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分別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餘一名為持有美盈之50%權益及投票權之獨立第三方人士。該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已同意根據本集團就美盈之所有日常營運及本集團就美盈之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政策、資金架構以及甄選、收購或出售資產)作出之決定行事。因此，本集團有權調整自其對美盈之參與獲得之回報並可透過其對於美盈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故本集團擁有美盈之控制權。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以下本集團之營運分部。

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 酒店營運	於香港營運酒店及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發展及 出租物業
---------------------	------------------------------

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	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
-------------	-------------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提供股票及期貨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	---------------------

酒店營運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暫停以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

這些經營分部受到監控，並根據調整後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5.1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發展及 出租/酒店營運		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u>14,032,966</u>	<u>11,314,631</u>	<u>166,579,877</u>	<u>213,271,191</u>	<u>12,074,627</u>	<u>13,947,839</u>	<u>192,687,470</u>	<u>238,533,661</u>
分部業務	(5,977,200)	(2,590,052)	21,777,380	20,442,630	(6,177,024)	(10,578,229)	9,623,156	7,274,3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溢利	<u>(193,949,870)</u>	<u>1,925,436</u>	-	-	-	-	<u>(193,949,870)</u>	<u>1,925,436</u>
	<u>(199,927,070)</u>	<u>(664,616)</u>	<u>21,777,380</u>	<u>20,442,630</u>	<u>(6,177,024)</u>	<u>(10,578,229)</u>	<u>(184,326,714)</u>	<u>9,199,785</u>
視作銷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溢利							<u>(26,282,302)</u>	30,991,916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8,078,407)</u>	(9,752,3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8,910,725</u>	(9,199,2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虧損之回撥							-	<u>10,734,295</u>
除稅前溢利							<u>60,223,302</u>	31,974,395
所得稅費用							<u>(4,351,477)</u>	<u>(2,946,454)</u>
年度溢利							<u>55,871,825</u>	<u>29,027,941</u>
利息收入	(517,696)	(533,454)	(493,563)	(344,181)	(1,814,875)	(956,335)	(2,826,134)	(1,833,9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085	23,085	1,829,421	1,872,156	-	-	1,852,506	1,895,2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712,219	3,761,969	4,436,379	4,875,085	264,737	271,881	8,413,335	8,908,9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 損/溢利	<u>193,949,870</u>	<u>(1,925,436)</u>	-	-	-	-	<u>193,949,870</u>	<u>(1,925,436)</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	-	(92,078)	-	-	-	(92,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回撥)/撥備	-	139,249	(388,595)	(1,271,846)	750,710	4,768,812	362,115	3,636,215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97,627	-	-	-	1,359,965	-	2,457,592
壞賬回收	-	-	-	-	(44,000)	(48,000)	(44,000)	(48,000)
壞賬撤銷	<u>766,048</u>	-	-	<u>269,847</u>	<u>489,840</u>	<u>1,986,421</u>	<u>1,255,888</u>	<u>2,256,268</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產及負債

	物業投資、發展及 出租/酒店營運		生產及分銷 塑膠包裝材料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46,805,397	1,033,885,494	145,574,864	219,942,557	182,696,978	212,150,752	1,575,077,239	1,465,978,8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60,242,829	63,041,825
總資產							1,635,320,068	1,529,020,62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7,092,916	52,038,333	23,291,092	28,738,964	65,128,129	87,567,612	375,512,137	168,344,9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4,092,005	280,691,339
總負債							489,604,142	449,036,24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資產外)	127,886,596	28,500,050	827,606	4,498,358	67,019	6,880	128,781,221	33,005,28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5.3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了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在地域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域乃基於獲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如果是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如果是無形資產,則基於它們被分配到的經營地點,以及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情況下的經營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處所)	50,615,963	57,403,498	876,294,618	958,944,707
日本	45,194,594	50,196,717	-	-
大洋洲	41,598,116	41,161,437	-	-
中國	27,649,143	59,450,747	89,600,453	84,278,136
北美洲	16,038,262	16,507,997	-	-
歐洲	11,591,392	13,813,265	-	-
菲律賓	-	-	258,179,786	-
	<u>192,687,470</u>	<u>238,533,661</u>	<u>1,224,074,857</u>	<u>1,043,222,843</u>

5.4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 客戶甲	<u>42,159,345</u>	<u>43,821,31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2%(二零二三年:19%)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這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6.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貨品銷售	166,579,877	213,271,191
經紀佣金	4,084,870	5,266,612
	170,664,747	218,537,803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及租金相關收入	14,032,966	11,314,631
客戶利息收益收入	6,615,163	6,848,633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1,374,594	1,832,594
	22,022,723	19,995,858
總收入	192,687,470	238,533,66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6. 收入(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劃分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通過從以下地區市場的商品和服務的轉移中於一段時間內和於一個時間點獲得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地區市場		
日本	45,194,594	50,196,717
大洋洲	41,598,116	41,161,437
香港	29,330,972	37,983,546
中國	26,911,411	58,874,841
北美洲	16,038,262	16,507,997
歐洲	11,591,392	13,813,265
	170,664,747	218,537,803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息收入	2,826,134	1,833,970
從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	5,879,058
從向一間私人公司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1,852,613	1,852,613
其他收入(附註(a))	690,225	1,208,182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會計費	120,000	120,000
證券經紀手續費	576,922	708,426
銷售廢料	313,340	481,336
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92,078
壞賬回收	44,000	48,000
政府補助(附註(b))	21,896	1,164,000
	6,445,130	13,387,66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附註：

- (a)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取的運輸費及銀行現金回扣。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就業支援計劃中獲得1,164,000港元的資助。這筆資金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持，以留住可能會被裁員的員工。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在補助期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這些政府補助沒有未滿足的條件或不可預見性。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息支出於：		
銀行貸款	15,230,316	9,315,155
其他借貸	224,050	83,9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支出	1,959,685	–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57,102	23,960
應收貸款之財務費用	2,091,150	–
銀行費用	736,344	329,345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淨利息支出	41,636	–
總借款成本	20,340,283	9,752,381
減：合格資產成本中可資本化之金額(附註)	(2,261,876)	–
	18,078,407	9,752,381

附註： 該金額指與具體借款相關的借款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358,817	2,721,084
– 過往年度預提多計	(6,006)	(65,819)
– 稅務優惠	(9,000)	(24,000)
	<u>2,343,811</u>	<u>2,631,26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42,358	696,355
– 過往年度預提(多計)/少計	(222,625)	373,668
	<u>519,733</u>	<u>1,070,023</u>
遞延稅項稅費/(抵免)(附註37)	<u>1,487,933</u>	<u>(754,834)</u>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總額	<u><u>4,351,477</u></u>	<u><u>2,946,454</u></u>

二零二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應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利潤應按16.5%的稅率徵稅,該子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三年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考慮到政府給予2023/24課稅年度應付稅款100%的減免,每個業務最多減免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22/23課稅年度最多減免6,000港元,並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準備金時考慮在內)。

於兩個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9. 所得稅費用(續)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兩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除稅前溢利	60,223,302	31,974,395
按適用於相關稅收管轄區的利潤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利潤溢利	10,023,439	5,275,776
不獲稅務扣減之費用的稅務影響	38,481,205	1,324,966
毋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16,787)	(8,849,05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35,340	3,646,634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47)
多計未確認之暫時差累的稅務影響	1,201,181	84,3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7,670,270)	1,345,206
香港利得稅的稅收優惠	(9,000)	(24,000)
對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影響	(165,000)	(165,000)
過往年度預提(多計)/少計	(228,631)	307,849
所得稅費用	4,351,477	2,946,45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0.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售存貨成本	102,415,839	139,756,081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2,135,743	2,390,59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30,000	805,859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13,335	8,908,935
– 使用權資產	1,852,506	1,895,241
	10,265,841	10,804,176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7,293,756	4,477,3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	(10,734,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2,115	6,093,807
壞賬撤銷	1,255,888	2,256,268
壞賬回收	(44,000)	(48,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92,07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26,282,302	(30,991,9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7,227)	57,79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1. 股息

(a) 歸屬於該年度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	6,762,601	6,762,60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且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b) 該年度批准並支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二三年：3港仙)	6,762,601	6,762,601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6,389,855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述)：27,776,2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5,420,034股計算(二零二三年：225,420,034股)。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袍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薪金、工資及津貼	37,166,341	44,030,770
員工福利	1,587,073	946,9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0,419	2,868,022
長期服務金責任所產生的費用(附註38)	62,489	1,583,003
	41,296,322	49,428,7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強積金 福利供款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蔡乃端(附註(i))	60,000	4,538,979	—	4,598,979
蔡基鴻	30,000	1,097,833	36,000	1,163,833
陳鑫淼(附註(ii))	30,000	1,020,000	18,000	1,068,000
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	60,000	—	—	60,000
蔡奕忠	30,000	—	—	30,000
蔡漢榮	40,000	—	—	40,000
蔡穎雯	30,000	534,917	18,000	582,9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庭	65,000	—	—	65,000
郭良	65,000	—	—	65,000
徐家華	55,000	—	—	55,000
陸紹傳(附註(iii))	50,000	—	—	50,000
	<u>515,000</u>	<u>7,191,729</u>	<u>72,000</u>	<u>7,778,72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其他酬金			總額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強積金 福利供款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蔡乃端(附註(i))	60,000	5,051,155	–	5,111,155
蔡基鴻	30,000	1,071,917	36,000	1,137,917
陳鑫森(附註(ii))	30,000	572,000	10,500	612,500
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	60,000	–	–	60,000
蔡奕忠	30,000	–	–	30,000
蔡漢榮	40,000	–	–	40,000
蔡穎雯	30,000	522,958	18,000	570,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庭	65,000	–	–	65,000
郭良	65,000	–	–	65,000
黃錫強(附註(iii))	50,000	–	–	50,000
徐家華	55,000	–	–	55,000
陸紹傳(附註(iii))	50,000	–	–	50,000
	<u>565,000</u>	<u>7,218,030</u>	<u>64,500</u>	<u>7,847,530</u>

附註：

(i) 蔡乃端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在以上所其薪金已包括他作為行政總裁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總值2,2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93,180港元)之員工住宿給蔡乃端先生及包含在薪金及津貼。

(ii) 陳鑫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iii) 黃錫強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陸紹傳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5.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二三年：兩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列如上。餘下三位(二零二三年：三位)僱員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金及津貼	5,105,608	7,206,020
強積金福利供款	54,000	48,000
	<u>5,159,608</u>	<u>7,254,02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
	<u>1</u>	<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機器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儀器	汽車	總額
	位於香港	位於中國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0,359,646	103,069,623	26,943,576	30,999,568	30,022,068	4,926,489	306,320,970
添置	-	-	16,819,042	194,690	1,937,718	705,698	19,657,148
出售及撤銷	-	-	-	-	-	(974,324)	(974,324)
幣值調整	-	(7,812,926)	-	(1,708,295)	(670,138)	(49,612)	(10,240,9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0,359,646	95,256,697	43,762,618	29,485,963	31,289,648	4,608,251	314,762,823
添置	-	57,213	98,982,880	539,029	322,068	155,186	100,056,376
幣值調整	-	(4,493,728)	-	(991,737)	(422,862)	(15,871)	(5,924,19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359,646</u>	<u>90,820,182</u>	<u>142,745,498</u>	<u>29,033,255</u>	<u>31,188,854</u>	<u>4,747,566</u>	<u>408,895,00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9,692,546	52,702,128	-	23,208,352	22,654,030	3,511,869	141,768,925
本年度計提	3,075,061	2,286,839	-	1,426,734	1,698,728	421,573	8,908,935
出售及撤銷	-	-	-	-	-	(974,324)	(974,324)
幣值調整	-	(4,018,376)	-	(1,163,487)	(337,407)	7,403	(5,511,8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2,767,607	50,970,591	-	23,471,599	24,015,351	2,966,521	144,191,669
本年度計提	3,075,061	2,179,042	-	1,237,969	1,663,777	257,486	8,413,335
幣值調整	-	(2,425,092)	-	(734,622)	(237,234)	45,683	(3,351,2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842,668</u>	<u>50,724,541</u>	<u>-</u>	<u>23,974,946</u>	<u>25,441,894</u>	<u>3,269,690</u>	<u>149,253,739</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516,978</u>	<u>40,095,641</u>	<u>142,745,498</u>	<u>5,058,309</u>	<u>5,746,960</u>	<u>1,477,876</u>	<u>259,641,24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592,039</u>	<u>44,286,106</u>	<u>43,762,618</u>	<u>6,014,364</u>	<u>7,274,297</u>	<u>1,641,730</u>	<u>170,571,154</u>

本集團之樓宇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為207,262,476港元(二零二三年：111,354,657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的 建築物	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餘額	13,160,252	1,061,981	14,222,233
租賃修改(附註45)	–	2,777,200	2,777,200
年度折舊	(486,110)	(1,409,131)	(1,895,241)
幣值調整	(935,089)	–	(935,08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739,053	2,430,050	14,169,103
年度折舊	(463,907)	(1,388,599)	(1,852,506)
幣值調整	(514,782)	–	(514,7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60,364	1,041,451	11,801,815

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投資物業

	建設中	完成	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31,860,380	395,574,784	827,435,164
購入 – 後續支出	4,668,040	5,902,900	10,570,94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1,128,420)	3,053,856	1,925,4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35,400,000	404,531,540	839,931,540
添置 – 後續支出	20,095,045	1,219,800	21,314,845
添置 – 收購(附註(ii))	–	7,410,000	7,410,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0,495,045)	(73,454,825)	(193,949,87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000,000	339,706,515	674,706,515

附註：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250,4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3,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3)。
- (ii) 如附註23(d)進一步詳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兩名債務人收購了兩處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為。持有該等物業的目的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物業分類投資性房地產。

1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廖敬棠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以及瑋鉞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該評估師在評估房產的地點和類別方面擁有最新的經驗。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計量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將公平值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劃分：

第一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數據。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的重大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按經常基準計量之公平值</i>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的商業樓宇	-	-	523,430,000	523,430,000
- 位於香港的工業樓宇	-	-	17,000,000	17,000,000
- 位於香港的休憩用地	-	-	111,000,000	111,000,000
- 位於香港以外的商業樓宇	-	-	7,916,850	7,916,850
- 位於香港的住宅樓宇	-	-	7,150,000	7,150,000
- 位於香港以外的住宅樓宇	-	-	8,209,665	8,209,665
	-	-	674,706,515	674,706,5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i>按經常基準計量之公平值</i>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的商業樓宇	-	-	674,200,000	674,200,000
- 位於香港的工業樓宇	-	-	17,100,000	17,100,000
- 位於香港的休憩用地	-	-	131,900,000	131,900,000
- 位於香港以外的商業樓宇	-	-	7,398,300	7,398,300
- 位於香港以外的住宅樓宇	-	-	9,333,240	9,333,240
	-	-	839,931,540	839,931,54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歸類於公平值分級制第三等級。兩個年度均沒有由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將(i)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ii)評估物業估值相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內數據之變動；及(iii)與獨立合資格評估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以下列出的是有關歸類於第三級公平值層次結構的土地和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 重大輸入數據	範圍
位於香港以外之 投資物業	收入法(附註a)	租金價值	二零二四年：694港元/平方米 至743港元/平方米 (二零二三年：728港元/平方米 至779港元/平方米)
		空置率	二零二四年：0至11% (二零二三年：0至11%)
		復歸回報率	二零二四年：1.4%至6.5% (二零二三年：1.3%至5.5%)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收入法(附註a)	租金價值	二零二四年：7,967港元/平方英尺 及116,769港元/平方英尺 (附註(c)) (二零二三年：8,438港元/平方 英尺及182,222港元/平方英尺)
		空置率	二零二四年：0%(附註(c)) (二零二三年：0%)
		復歸回報率	二零二四年：3.1%至3.7%(附註(c)) (二零二三年：2.7%至3.2%)
	市場比較法(附註b)	就物業特性作出之 折讓/溢價	二零二四年：12%(附註(c)) (二零二三年：-13%至13%)

1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收入法進行估計，該方法使用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中隱含的市場收益率得出的折現率，將估計的租金收入流扣除預計的運營成本後資本化。當實際租金與估計租金有重大差異時，對估計租金值進行了調整。估計的租金流考慮了當前的佔用水平，對未來空置水平的估計，地租賃的條款以及在建築物的剩餘經濟壽命中未來租賃的租金預期。

所有最重要的輸入都是不可觀察的，它們是估計的租金價值，關於空置水平的假設以及折現率。如果估計租金增加，空置水平下降或折現率(市場收益率)下降，則估計公平值增加。總體估值對所有三個假設均敏感。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可能替代假設的範圍對於租金價值和空置水平而言是最大的，並且這些投入之間也存在相互關係。

-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計算，該方法反映了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的觀察價格，並結合了針對物業的特定因素的調整，包括地塊面積、位置、產權負擔和目前用途。

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是建築物質量的溢價(折讓)。溢價(折讓)的程度和方向取決於類似物業中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的數量和特徵，這些交易被用作評估的起點。儘管此輸入是主觀判斷，但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可能替代假設不會對整體估值產生重大影響。通常，建築物質量溢價(折讓)的增加將導致較高(較低)的公平值計量。

- (c) 由於公司管理層認為類似物業的市場可比性有限，估值技術已從市場比較法改變為收入法，適用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6,664,312	6,664,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33,812,303	34,788,818
應佔收購後累計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扣取已收股息	266,650,437	8,385,233
減：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16,446,598)	(16,446,598)
	290,680,454	33,391,765
減：列作往來賬之金額	(17,365,705)	—
	273,314,749	33,391,765

附註：

- (a)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考慮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預測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評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評估，董事認為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0,734,295港元)。

以下列表僅包含聯營公司的詳細信息，所有這些均為聯交所的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董事認為，這些聯營公司主要影響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績或淨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有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惠達集團有限公司 (「惠達」)(附註(1))	香港	2港元	47.70	47.70	不活動
Ongoing Investments Limited (「Ongoing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20.00	20.00	物業投資
Sequin Developments Limited (「Sequin Develop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20.00	20.00	物業投資
Titan Dragon Properties Corporation (「Titan Dragon」)(附註(2))	菲律賓	140,000,000披索 (二零二三年： 118,000,000披索)	28.00	33.22	物業投資

附註：

- (1) 惠達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法院命令已清盤及截至報告期末正在進行註銷登記。本集團於惠達的權益已於早年作全面減值。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Titan Dragon的股權因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注資而由33.22%攤薄至28.00%(二零二三年：49.00%至33.22%)，金額為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65,991,781港元)。因此，於Titan Dragon的投資被視作出售，而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虧損26,282,302港元(二零二三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溢利30,991,916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所有聯營公司的報告日期均為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任何或有負債或其他承擔。

下文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i) Ongoing Investments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資產	204,817	152,423
非流動資產	45,539,041	46,237,330
流動負債	(4,287,248)	(4,636,602)
非流動負債	(6,234,000)	(7,188,137)
淨資產	<u>35,222,610</u>	<u>34,565,014</u>
收入	2,434,213	7,014,785
總費用	(1,776,617)	(1,752,7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u>657,596</u>	<u>5,262,050</u>

上述匯總財務資訊與Ongoing Investments權益賬面值的對帳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Ongoing Investments之淨資產	35,222,610	34,565,014
本集團於Ongoing Investments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0%	20%
Ongoing Investments之應收賬款	7,044,522	6,913,003
	-	156,027
本集團於Ongoing Investments之權益之賬面值	<u>7,044,522</u>	<u>7,069,03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ngoing Investments 沒有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ii) Sequin Developments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資產	3,346,156	3,686,980
非流動資產	44,366,009	45,046,310
流動負債	(1,179,961)	(943,066)
非流動負債	(6,079,999)	(7,107,513)
淨資產	<u>40,452,205</u>	<u>40,682,711</u>
收入	3,035,189	7,856,087
總費用	(1,832,570)	(1,770,2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u>1,202,619</u>	<u>6,085,800</u>
從Sequin Developments收取之股息	<u>286,624</u>	<u>477,516</u>

上述匯總財務資訊與Sequin Developments權益賬面價值的對帳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Sequin Developments之淨資產	40,452,205	40,682,711
本集團於Sequin Developments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0%	20%
Sequin Developments之應收賬款	8,090,441	8,136,542
	–	171,303
本集團於Sequin Developments之權益之賬面值	<u>8,090,441</u>	<u>8,307,845</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iii) Titan Dragon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資產	59,430,736	30,343,899
非流動資產	1,165,335,130	62,025,980
流動負債	(9,394,272)	(9,130,376)
非流動負債	(293,300,932)	(92,163,867)
淨資產/(負債)	<u>922,070,662</u>	<u>(8,924,364)</u>
收入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1,092,203,783	–
總支出	<u>(214,929,030)</u>	<u>(36,233,605)</u>
年度溢利/(虧損)	877,274,753	(36,233,605)
其他全面支出	<u>(12,271,508)</u>	–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865,003,245</u>	<u>(36,233,605)</u>

附註：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攤佔33.22%為291,893,208港元的溢利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攤佔28.00%為389,855港元的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八月、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分別攤佔49%、40.83%及33.22%為2,938,587港元、7,781,394港元及3,713,484港元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iii) Titan Dragon (續)

上述匯總財務資訊與Titan Dragon權益賬面值的對帳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Titan Dragon之淨資產／(負債)	922,070,662	(8,924,364)
本集團於Titan Dragon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8.00%	33.22%
Titan Dragon之應收賬款	258,179,786	—
	17,365,705	18,014,890
本集團於Titan Dragon之權益之賬面值	275,545,491	18,014,89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itan Dragon尚未確認的虧損為2,964,67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累計虧損為2,964,671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itan Dragon呈報溢利，本集團於Titan Dragon計及先前其未確認的虧損2,964,671港元之應佔份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itan Dragon 沒有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附註： Titan Dragon於一九八九年收購了一幅位於菲律賓的土地並持作發展用途(「標的物業」)。

地區審判法院(「地區審判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裁決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執行裁決支持二零一五年Veloso-Galenzoga女士(「Galenzoga」)提交的具體履約要求。該要求聲稱Titan Dragon已於一九九七年將標的物業出售給該女士。然後Titan Dragon提出了重新考慮之動議上訴。菲律賓上訴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作出判決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出決議，分別駁回Titan Dragon之複審令呈請及否決Titan Dragon重新考慮上述駁回之動議，並宣稱Titan Dragon使用錯誤之複審令補救，而是應提交一份撤銷判決之呈請。Titan Dragon之複審令呈請請求廢除菲律賓民事法院之訴訟就該法院作出有利於Galenzoga之判決。Titan Dragon已就法院判決提出複審，並就Galenzoga涉嫌偽造各類文件以實施其非法佔有標的物業之欺詐計劃提起刑事訴訟。儘管Titan Dragon之菲律賓律師認為Titan Dragon提出之論點屬合理，但上訴法院仍然維持上述判決及決議。雖然Titan Dragon已向菲律賓最高法院提出複審令之複審呈請，且Titan Dragon之菲律賓律師認為，Titan Dragon在其複審呈請中提出之論點屬合理且其立場堅定，但由於很難預測最高法院會對複審呈請中提出之問題如何判決，考慮到謹慎起見，Titan Dragon應同時將標的物業之賬面值全數減值。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iii) Titan Dragon (續)

附註：(續)

因此，Titan Dragon已為該土地投資作全面減值及於二零一九年於Titan Dragon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379,134,000披索(相等於約206,111,576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最高法院裁定地區審判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決定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執行令無效。因此，根據地區審判法院的上述裁決，發出Galenzoga名下標的物業的所有權轉讓證書及其隨後的佔有同樣無效。因此，標的物業的所有權及對其的佔有必須歸還給公司，就如地區審判法院之前沒有進行任何程序一樣。Galenzoga已提交重新考慮的動議，而該動議被最高法院正式駁回。最高法院的判決在記入判決書後即為最終決定。

地區審判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決定和決議，批准撤銷Titan Dragon之動議，並命令Galenzoga立即遷出標的物業。法院還命令Galenzoga取消先前對標的物業的所有業權轉讓證以及恢復其衍生的所有業權轉讓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Galenzoga提出重新考慮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之動議，但同樣遭到拒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菲律賓奎松市契約登記處正式取消Galenzoga的所有業權轉讓證，並恢復Titan Dragon對標的物業其衍生的所有業權轉讓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Titan Dragon成功恢復標的物業的佔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Galenzoga提出了重新考慮之動議，而地區審判法院則發佈了一項決議予以駁回。其後，Galenzoga提交了上訴通知。

同時，Galenzoga提交了一份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反對決議之複審令呈請，但被上訴法院駁回。因此，Galenzoga提交了重新考慮駁回呈請之動議以及禁止動議，這些動議仍有待上訴法院做出裁決。

根據Titan Dragon董事及菲律賓律師的意見，Titan Dragon對標的物業其衍生的所有業權轉讓證已恢復，並透過執行令之建議的落實恢復其對標的物業的佔有。因此，Titan Dragon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標的物業進行重估，估值為7,880,768,000披索(相當於約1,096,214,829港元)，由於菲律賓土地交易市場不透明，所以並無公開交易記錄，該價格乃參考當地市場列出的可比價格確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0. 無形資產

	聯交所 交易權	期貨 交易所 交易權	金銀業 貿易場 之會籍	會所會籍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30,001	201,205	1,475,000	981,500	7,687,70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0,000)	(201,205)	(1,175,000)	-	(4,186,20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20,001</u>	<u>-</u>	<u>300,000</u>	<u>981,500</u>	<u>3,501,50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20,001</u>	<u>-</u>	<u>300,000</u>	<u>981,500</u>	<u>3,501,501</u>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對以上無限期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進行分類。董事認為除會所會籍外，上述無形資產能以輕微費用無限期延續並因此永久存在，並根據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可無限期增加現金流量。會所會籍被評估為有無限期使用期限。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期限以確定事件或情況是否持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不確定的觀點。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通過將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0. 無形資產(續)

香港聯交所交易權和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的年增長率分別為1%(二零二三年：3%)。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為16%(二零二三年：16%)。使用價值計算的一個關鍵假設是預算增長率，該增長率是根據過去的表现和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的期望確定的。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聯交所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權確認減值虧損。

俱樂部會員資格的可收回金額是參考可觀察市場價格的公允價值。由於可回收金額大於賬面值，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21. 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聯交所賠償基金供款	1,500,000	1,500,0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法定按金	600,000	600,0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參與費及保證金	600,000	600,000
	2,700,000	2,700,000

22.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不可回收)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75,424,851	59,803,660
私人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5,560,286	5,415,627
	90,985,137	65,219,28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2.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指定持有一家私募股權基金Greater Bay Fund I LP的8.98%(二零二三年:8.98%)股權(「Greater Bay Fund」)及一家私人公司東莞漢聚的7.88%(二零二三年:7.88%)股權,東莞漢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漢聚」)作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不可回收),這些投資是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Greater Bay Fund與東莞漢聚共同擁有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是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按照附註47.7所述進行計量。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間私人公司貸款(附註(a))	29,822,385	31,568,232
一名獨立借款人貸款(附註(b) & (d))	—	5,107,516
一名員工貸款(附註(c) & (d))	—	4,551,5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457,592)
	29,822,385	38,769,716

附註:

- (a) 結餘是本金為人民幣29,400,000元(相當於31,8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400,000元(相當於33,462,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予一間私人公司,東莞漢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不得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結餘是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的獨立借款人貸款(「甲方」),須於二零二六年各自到期日償還,而結餘4,462,471港元以借款人在香港的物業作抵押。
- (c) 結餘是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的員工貸款(「乙方」),須於二零二六年各自到期日償還,而結餘3,978,350港元以員工在香港的財產作抵押。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甲方及乙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以及甲方及乙方同意出售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代價分別為4,180,000港元及3,230,000港元。該代價乃本集團與甲方及乙方在考慮近期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後,分別與甲方及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代價支付分別透過甲方及乙方未償還的應收貸款清償。管理層認為,甲方及乙方償還剩餘未償還應收貸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上述剩餘未償還應收貸款及甲方及乙方應收利息的賬面總額分別為766,048港元(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1,236,877港元)及489,840港元(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1,753,951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壞帳撤銷」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以量度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的應收貸款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四月一日	2,457,592	—
已撤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2,457,592)	—
於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457,59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2,457,592</u>

24.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原料	18,358,474	20,119,103
在製品	10,976,305	10,653,456
製成品	9,558,181	15,002,013
	<u>38,892,960</u>	<u>45,774,572</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是由(i)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ii)生產及分銷塑膠及包裝材料及(iii)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引起。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引起的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10,535,639	17,772,399
– 有抵押孖展貸款客戶	71,186,789	59,175,9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66,475)	(4,676,230)
	<u>76,755,953</u>	<u>72,272,142</u>
銷售貨品及出租所引起的貿易應收賬款	21,187,491	22,222,33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4,989)	(703,584)
	<u>20,872,502</u>	<u>21,518,753</u>
其他應收賬款	4,555,897	3,329,4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9,715)	(533,236)
	<u>3,956,182</u>	<u>2,796,202</u>
	<u><u>101,584,637</u></u>	<u><u>96,587,097</u></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這些餘額在開始時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均給予現金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交易結算日期(按慣例在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日後結算)。每位有抵押孖展貸款客戶均有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及有抵押孖展貸款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為8,569,305港元(二零二三年：14,051,314港元)來自主要管理人員。

除本集團與客戶相互另有協定外，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通常為0至90天(二零二三年：0至90天)。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計算之產生自貨品銷售及出租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0-30日	13,311,225	17,743,002
31-60日	2,922,709	1,108,187
61-90日	1,960,729	1,602,337
91-120日	1,224,511	4,165
121-365日	1,425,400	969,287
365日以上	27,928	91,775
	20,872,502	21,518,753

應收孖展貸款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貸款被要求以客戶存於本集團之上市證券作抵押並以年利率9.3%計算(二零二三年：8.5%)。授予孖展貸款客戶之信貸融資額度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之抵押品證券之折讓市值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獲授之孖展客戶之貸款而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為199,529,979港元(二零二三年：224,802,36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借貸業務之性質而言並無附加價值，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客戶之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四月一日	5,379,814	2,276,835
於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回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350)	3,102,97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281,464</u>	<u>5,379,814</u>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以量度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的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四月一日	533,236	—
已撤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393,986)	—
於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0,465	533,23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99,715</u>	<u>533,236</u>

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用業務及其他按金	1,868,464	1,478,048
供應商採購按金	1,192,827	1,947,343
預付款項	2,601,396	1,878,577
已付聯交所之印花稅按金	150,000	250,000
	<u>5,812,687</u>	<u>5,553,968</u>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購置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	(1,109,015)	—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4,703,672</u>	<u>5,553,968</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7. 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限制性銀行存款	-	4,1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定期存款實際年利率範圍為0.01%至3.75%而定期存款到期日為181天。

本集團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是由於其初始期限很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及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3)。

28.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1,646,350	29,009,000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收盤價格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21,646,350港元(二零二三年：29,009,000港元)之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已予抵押作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9. 證券業務客戶信託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信託賬戶	<u>58,818,134</u>	<u>78,733,321</u>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及持有由客戶及其他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所產生之款項，此等客戶款項乃存於一或多間信託賬戶。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

信託賬戶賺取利息以當日之銀行浮動利率計息及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有信譽的銀行。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13,980	92,265,372
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的現金存款	<u>5,630,148</u>	<u>5,953,078</u>
	<u>41,844,128</u>	<u>98,218,450</u>

本集團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12,716,490港元(二零二三年：5,517,736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銷售及支付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被允許通過經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貿易應付賬款是由(i)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及(ii)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引起。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56,691,458	75,317,698
– 有抵押孖展貸款客戶	6,990,478	10,220,147
– 其他債權人	6,153,647	8,575,215
	69,835,583	94,113,060
預提工資	6,767,085	7,268,936
預提員工福利	3,087,415	3,673,039
預提物業發展開支	10,903,798	1,894,320
其他預提費用	13,217,164	6,857,344
已收租金押金	3,048,436	2,803,455
已收租客的預付款	849,520	798,779
	36,873,418	23,295,873
	106,709,001	117,408,933

其他債權人的貿易應付指與採購材料及供應品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其他債權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二零二三年：30天內)。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其他債權人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0-30日	5,355,926	8,142,160
31-60日	303,876	3,038
61-90日	243,310	—
91-120日	8,770	—
121-365日	—	216,519
365日以上	241,765	213,498
	6,153,647	8,575,215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被認為是按公平值合理估計。

32.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銷售塑膠包裝材料的客戶已收按金	1,216,568	1,258,759

當本集團在塑料包裝材料的控制權轉交給客戶之前收到存款時，這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責任，直到塑料包裝材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和各合約的收益已確認。

年初未償還的合約負債為808,847港元(二零二三年：1,228,797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3. 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31,461,099	280,691,33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須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43,260,819	208,488,611
於第二年	220,393,095	2,335,76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6,256,591	7,442,176
第五年後	46,571,326	46,247,878
	316,481,831	264,514,432
於報告期末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但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呈列於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14,979,268	16,176,907
減：列作流動負債	(58,240,087)	(224,665,518)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73,221,012	56,025,821

附註：金額是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日期計算。

銀行貸款以介乎年利率2.78%至7.38%(二零二三年：1.50%至6.15%)計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3. 銀行貸款(續)

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07,262,476	111,354,657
投資物業	18	250,430,000	333,300,000
受限制現金	27	–	4,100,0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8	21,646,350	29,009,000
		<u>479,338,826</u>	<u>477,763,657</u>

3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073,250	1,431,00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1,073,250
	<u>1,073,250</u>	<u>2,504,250</u>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13,996)	(71,098)
	<u>1,059,254</u>	<u>2,433,152</u>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1,059,254	1,373,89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1,059,254
	<u>1,059,254</u>	<u>2,433,152</u>
減：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包括在流動負債項下	(1,059,254)	(1,373,898)
	<u>–</u>	<u>1,059,254</u>
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包括在非流動負債項下		
	<u>–</u>	<u>1,059,254</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4.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實際上由相關的資產作有效抵押，倘若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給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一間關連公司信龍置業有限公司(「信龍置業」)(一間由本公司董事蔡乃端先生控制的公司)的租賃的現金支出總額為1,4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貨倉租賃。

使用權資產 類型	使用權資產包含在 財務報表中的項目	租賃數目	餘下 租賃期範圍	摘要
貨倉	「使用權資產」中的 樓宇	一 (二零二三年：一)	一年 (二零二三年： 兩年)	僅需每月支付固定 租金

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Titan Dragon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以未來股息償還。

36. 應付一位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一位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期末起計非十二個月內還款。

3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於四月一日	9,650,547	10,405,381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9)	1,487,933	(754,8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138,480</u>	<u>9,650,547</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7.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和負債(在同一稅收管轄區內的餘額抵消之前)的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信貸虧損 之撥備	投資物業 之重估	其他 (經重述)	總額 (經重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272,834	(3,042,740)	(319,557)	3,221,056	273,788	10,405,381
扣除/(計入)損益	<u>734,198</u>	<u>(731,656)</u>	<u>(1,061,044)</u>	<u>414,189</u>	<u>(110,521)</u>	<u>(754,834)</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重述)	11,007,032	(3,774,396)	(1,380,601)	3,635,245	163,267	9,650,547
扣除/(計入)損益	<u>744,789</u>	<u>(469,932)</u>	<u>1,247,947</u>	<u>(181,997)</u>	<u>147,126</u>	<u>1,487,93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51,821</u>	<u>(4,244,328)</u>	<u>(132,654)</u>	<u>3,453,248</u>	<u>310,393</u>	<u>11,138,48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遞延稅項資產	(441,828)	(1,307,731)
遞延稅項負債	<u>11,580,308</u>	<u>10,958,278</u>
	<u>11,138,480</u>	<u>9,650,547</u>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60,634,098港元(二零二三年:43,450,22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3,037,902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在一至五年內屆滿外,該等稅項虧損根據現行法律不會屆滿。

38.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最近的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數，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金額(見附註13)而確定，其中每名僱員的整體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來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來抵銷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將於過渡日期生效。另外，政府表示將推出補貼計劃以在廢除後協助僱主。

其中，當取消抵銷機制生效時，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來減少自過渡日期起計僱員的服務之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在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計權益，以減少該僱員截至該日期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之前的服務之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緊接過渡日期之前的月薪和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計算。

長期服務金下的福利支付金額仍以每位僱員390,000港元為上限。若僱員的福利支付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從過渡日起計的部分中扣除。

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入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及3.3所揭露。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8.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無資金支持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於四月一日	1,501,098	–
重新計量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自財務假設變化產生之精算收益	(673,729)	(81,905)
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 當期服務成本	62,489	81,905
– 過往服務成本	–	1,501,098
– 利息成本	41,63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31,494</u>	<u>1,501,098</u>

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費用。其於合併損益表的以下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銷售成本	10,417	23,270
行政費用	52,072	1,559,733
	<u>62,489</u>	<u>1,583,003</u>

38.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估算及假設

長期服務金責任決定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折扣率	4.45%	4.29%
薪資成長率	2.29%	2.29%
週轉率	4.77%	4.83%

這些假設是由管理階層制定的。貼現因數是在接近每個期末時參考政府債券確定的，這些政府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並且其到期條款與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的相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條款的條款相約的。其他假設是基於當前精算基準和管理層的歷史經驗。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信用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52年(二零二三年：3.47年)。

未折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長期服務金責任	801,301	—	13,502	205,516

長期服務金責任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薪資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8.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重大精算假設之變化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計算對上述重大精算假設很敏感。下表總結了這些計算假設的變化對各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影響。

	假設的變化	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影響	
		假設的增加	假設的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折扣率	1%	21,000	26,000
薪資成長率	1%	1,000	1,000
週轉率	1%	24,000	29,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折扣率	1%	47,000	56,000
薪資成長率	1%	–	–
週轉率	1%	51,000	60,000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單獨發生，因為某些假設可能是相關的。在計算長期服務金責任對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時採用了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39.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底	<u>225,420,034</u>	<u>245,062,941</u>	<u>225,420,034</u>	<u>245,062,941</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79	39,743
投資物業	7,916,850	7,398,300
附屬公司權益	59,520,057	52,062,14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2,104,665	22,094,891
應收貸款	-	4,009,889
	89,563,251	85,604,96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6,576	1,122,649
按金及預付款	490,408	471,9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0,510,762	748,579,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668	1,229,350
	822,461,414	751,403,4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52,432	2,394,1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1,729,716	231,894,407
	314,382,148	234,288,580
淨流動資產	508,079,266	517,114,8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7,642,517	602,719,8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615,385	18,045,577
淨資產	579,027,132	584,674,2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權益		
股本	245,062,941	245,062,941
保留溢利(附註)	333,964,191	339,611,292
總權益	579,027,132	584,674,233

董事
蔡乃端

董事
蔡基鴻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2,731,84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53,642,044
已付股息(附註11)	(6,762,6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9,611,29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15,500
已付股息(附註11)	(6,762,6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964,19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1.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除稅前溢利	60,223,302	31,974,395
調整包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193,949,870	(1,925,436)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7,293,756	4,477,3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8,910,725)	9,199,220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374,594)	(1,832,594)
壞賬回收	(44,000)	(48,000)
壞賬撤銷	1,255,888	2,256,268
銀行利息收入	(2,826,134)	(1,833,970)
估算利息收入	(1,852,613)	(7,731,671)
財務成本	18,078,407	9,752,3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確認減值虧損回撥無形資產 之確認減值虧損	-	(10,734,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2,115	6,093,8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413,335	8,908,9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52,506	1,895,241
長期服務金責任：		
- 支出於損益中確認	62,489	1,583,0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92,078)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6,282,302	(30,991,91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	22,765,904	20,950,590
存貨減少	5,514,537	12,418,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42,318)	52,165,539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減少	68,894	1,113,700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28,212	(504,342)
證券業務客戶信託存款減少	19,915,187	9,870,0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9,820,146)	(25,587,34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2,191)	29,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388,079	70,456,49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2. 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和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年內	8,687,816	6,520,5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49,972	1,926,355
	11,337,788	8,446,89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8)，經營租賃的初始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個月至三年)，可以選擇在到期日或在本集團與各自的租戶共同商定的日期續訂租賃條款。租賃條款通常還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43.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46,289	147,397
– 物業之開發支出	85,623,529	200,652,882
	87,069,818	200,800,27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告另有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基準達成如下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來自高層管理人員收取之收入		
– 經紀佣金收入	75,588	91,856
– 利息收取收入	1,393,732	939,874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收入		
– 從Ongoing Investments收取之會計費用	60,000	60,000
– 從Sequin Developments收取之會計費用	60,000	60,000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費用		
– 支付給信龍置業之顧問費用	1,359,649	2,118,475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3,694,628	15,969,3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000	112,500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延長現有租賃合同，其中於修改生效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金額確認為2,777,200港元(附註1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6. 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分類如下：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一位 非控股 權益款項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92,702	-	1,062,992	337,169,106	3,270,000	1,490,170	343,384,970
非現金：							
- 財務成本	9,399,076	329,345	23,960	-	-	-	9,752,381
- 租賃修改	-	-	2,777,200	-	-	-	2,777,200
- 估算利息	-	-	-	-	-	(5,879,058)	(5,879,058)
現金：							
- 投資活動流入	-	-	-	-	-	35,353,501	35,353,501
- 融資活動流入	-	-	-	1,076,000,000	50,000	-	1,076,050,000
- 融資活動流出	(9,210,998)	(329,345)	(1,431,000)	(1,132,477,767)	-	(1,490,170)	(1,144,939,28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80,780	-	2,433,152	280,691,339	3,320,000	29,474,443	316,499,714
非現金：							
- 財務成本	13,710,344	218,490	57,102	-	-	1,959,685	15,945,621
- 資本化借款成本	1,744,022	517,854	-	-	-	-	2,261,876
- 匯兌差額	-	-	-	-	-	(1,029,000)	(1,029,000)
現金：							
- 融資活動流入	-	-	-	556,047,942	75,000	-	556,122,942
- 融資活動流出	(14,859,808)	(736,344)	(1,431,000)	(505,278,182)	-	-	(522,305,3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5,338</u>	<u>-</u>	<u>1,059,254</u>	<u>331,461,099</u>	<u>3,395,000</u>	<u>30,405,128</u>	<u>367,495,819</u>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和投資活動中通過使用金融工具承受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7.1 金融工具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涉及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1,646,350	29,009,000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不可回收)	90,985,137	65,219,287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2,700,000	2,7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1,584,637	96,587,097
應收貸款	29,822,385	38,769,716
按金	3,211,291	3,675,3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365,705	–
受限制現金	–	4,100,000
證券業務客戶信託存款	58,818,134	78,733,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41,844,128	98,218,450
	367,977,767	417,012,2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5,854,481	116,610,154
銀行貸款	331,461,099	280,691,3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405,128	29,474,443
租賃負債	1,059,254	2,433,152
應付一位非控股權益款項	3,395,000	3,320,000
	472,179,962	432,529,088

47.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7.2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為了減輕外匯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不會就港元兌美元面對外幣兌換風險。

47.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和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與市場利率變化無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面對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未付餘額為全年未付餘額而制作的。以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及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應會分別減少／增加1,383,85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1,886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面對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47.4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於各報告日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所引致的股票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類別之證券組合及經常監察其表現來管理此項風險。此外，董事監察價格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價格風險。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7.4 股票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下列之敏感性分析呈現股票價格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的改變並應用於在該日仍存在的有關金融工具對集團本年度末除稅後虧損及權益之影響。此價格的改變為管理層對該日至下個年度報告日為止此期間價格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除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權益(減少)/ 增加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市場價格上漲10%	1,807,470	2,422,252	1,807,470	2,422,252
市場價格下跌10%	(1,807,470)	(2,422,252)	(1,807,470)	(2,422,252)

47.5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按金、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證券業務客戶信託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所面對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就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之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7.5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

就應收客戶款項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規定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相對甚微。本集團一般會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本集團來自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僅涉及信譽良好的交易夥伴。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製定信貸政策，並委派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

集團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的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除應收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除金額為82,136,792港元(二零二三年：77,153,206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個別基礎評估，本集團進行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本集團不會為基於過期狀態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區分不同客戶群。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7.5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集體基礎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下表提供了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商品銷售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信息，這些風險是根據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的：

	平均預期 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撥備	0.50%	12,711,589	64,030
逾期1至30日	0.84%	5,226,135	43,947
逾期31至60日	4.52%	1,649,950	74,620
逾期61至90日	6.17%	836,703	51,631
逾期91至120日	0.00%	21,561	-
逾期超過120日	17.63%	327,189	57,706
		<u>20,773,127</u>	<u>291,934</u>
二零二三年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撥備	0.00%	11,901,215	224
逾期1至30日	0.00%	5,778,104	270
逾期31至60日	0.02%	1,071,949	234
逾期61至90日	0.04%	1,564,535	648
逾期91至120日	2.04%	1,670	34
逾期超過120日	39.95%	1,700,030	679,119
		<u>22,017,503</u>	<u>680,529</u>

平均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在應用前瞻性信息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利率上升和高通脹導致的經濟環境整體變化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的違約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7.5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個別基礎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及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金額為82,136,792港元(二零二三年：77,153,206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是按個別基礎進行。下表列出截止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的總額和損失準備餘額：

	總賬面金額	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		
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	414,364	23,055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81,722,428	4,966,475
	<u>82,136,792</u>	<u>4,989,530</u>
二零二三年		
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	204,834	23,055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76,948,372	4,676,230
	<u>77,153,206</u>	<u>4,699,285</u>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7.5 信貸風險(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存款、其他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股票交易客戶之信託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了將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信息，定期對其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和個別評估，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信息，包括相關債務人所在國的違約率。其他監控程序也已制定，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在期末比較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金融資產在該日發生違約風險的報告期末的初步認識。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了定量合理且可支持的定性信息，包括歷史信息無需不正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管理層認為在考慮附註2.9所列因素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押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和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是由於違約風險較低，因此，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599,715港元(二零二三年：533,236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457,592港元)，分別針對其他應收及應收貸款的賬面總額提供，而考慮到債務人的信譽、財務實力、過往收款記錄等，並無就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資產提供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亦無就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資產提供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本集團向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放其受限制現金、證券業務客戶信託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破產或破產可能導致本集團對受限制現金、證券業務客戶信託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延遲或限制的權利。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7.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採取審慎的政策，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金融資產來配合營運上的持續需要。亦與不同銀行安排各種形式的銀行貸款及信貸以應付任何短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制定。

	一年內或 按需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報告期末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5,859,481	-	-	-	105,859,481	105,859,481
銀行借貸(附註)	60,362,421	223,788,609	15,422,001	68,131,986	367,705,017	331,461,0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045,128	-	-	30,405,128	30,405,128
租賃負債	1,073,250	-	-	-	1,073,250	1,059,254
應付一位非控股權益款項	3,395,000	-	-	-	3,395,000	3,395,000
	<u>170,690,152</u>	<u>254,193,737</u>	<u>15,422,001</u>	<u>68,131,986</u>	<u>508,437,876</u>	<u>472,179,962</u>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6,610,154	-	-	-	116,610,154	116,610,154
銀行借貸(附註)	229,693,190	3,998,682	11,996,046	57,001,642	302,689,560	280,691,3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35,353,501	-	35,353,501	29,474,443
租賃負債	1,373,898	1,059,254	-	-	2,433,152	2,433,152
應付一位非控股權益款項	3,320,000	-	-	-	3,320,000	3,320,000
	<u>350,997,242</u>	<u>5,057,936</u>	<u>47,349,547</u>	<u>57,001,642</u>	<u>460,406,367</u>	<u>432,529,088</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7.6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含在上述到期分析中的「一年內或按需求」時段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8,113,801港元(二零二三年：19,421,367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有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期還款日償還，詳情載列於下表：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合約未現貼 現金總流量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u>1,701,192</u>	<u>1,667,603</u>	<u>3,902,112</u>	<u>10,842,894</u>	<u>18,113,801</u>	<u>14,979,268</u>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u>1,650,828</u>	<u>1,650,828</u>	<u>4,179,715</u>	<u>11,939,996</u>	<u>19,421,367</u>	<u>16,176,907</u>

47.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按以下分類：

第一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數據。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的重大數據。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次結構中的級別基於對公平值計量重要的最低輸入級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7.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按以下方式歸入公平值層次結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 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21,646,350	-	-	21,646,350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不可回收)				
-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	-	90,985,137	90,985,137
	<u>21,646,350</u>	<u>-</u>	<u>90,985,137</u>	<u>112,631,487</u>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 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29,009,000	-	-	29,009,000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不可回收)				
-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	-	65,219,287	65,219,287
	<u>29,009,000</u>	<u>-</u>	<u>65,219,287</u>	<u>94,228,287</u>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金融工具在第一級、第二級之間轉換。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7.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用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的方法和估值技術如下所述。

非上市股權投資(第三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為對私人股權基金及一間私人公司的投資。本集團以基金普通合夥人報告的資產調整淨值(以公平值計量的私人股權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為基礎確定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第三級公平值層級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信息如下：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			
非上市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賬面金額的調節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四月一日之公平值	65,219,287	73,132,5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的公平值溢利 匯兌虧損	26,011,980 (246,130)	(7,390,491) (522,77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90,985,137</u>	<u>65,219,287</u>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於其他收面收益中確認及計入「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收)」項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往年並無作出任何改變。

本集團一貫以淨債務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為此淨債務被定義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把淨債務權益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

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始終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監管流動資金規定。

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總債務	332,520,353	283,124,491
減：		
– 受限制現金	–	(4,1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44,128)	(98,218,450)
淨債務	290,676,225	180,806,041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1,135,612,393	1,069,113,659
淨債務權益比率	26%	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法律實體 類型	股份類別/ 所持註冊 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Always Bes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95	95	塑膠成品貿易
東莞南星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60,000,000港元	95	95	製造塑膠成品
東莞南菱世霸塑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20,000,000港元	-	95	製造塑膠成品
華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990港元	100*	100*	酒店營運
乾威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多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3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南星塑膠廠有限公司 (「南星塑膠廠」)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95	95	塑膠成品貿易
南星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0港元	95	95	廢塑膠銷售及貨倉
南菱世霸塑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9,500,000港元	95	95	塑膠成品貿易
美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50*	50*	物業投資
華國酒店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華信地產財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法律實體 類型	股份類別/ 所持註冊 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常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和商品期貨交易
昌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定百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95	95	貿易
得詠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振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400,000港元	95	95	物業投資
工作窩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共享工作空間營運
天運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資本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解散。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星塑膠廠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和投票權的比例	4.64%	4.64%
流動資產	411,169,730	391,799,842
非流動資產	1,806,296	7,544,775
流動負債	(157,106,480)	(151,953,463)
非流動負債	(55,014,801)	(56,557,732)
淨資產	200,854,745	190,833,42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326,355	8,861,032
收入	218,249,787	267,341,349
費用	(208,228,464)	(260,829,9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10,021,323	6,511,35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利潤及全面收入	465,323	302,34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894,257	27,824,01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8,343,288)	32,071,0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81,738)	(20,643,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64,330,769)	39,251,783

除南星塑膠廠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內獨立呈列。

主要持有作投資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1) 中國深圳 東門南路 潮汕大廈9樓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2) 新界 葵涌 葵德工業中心 第二座2樓C, D座	工業	中期租約	95%
(3) 九龍 尖沙咀 金巴利街1B號 恒港中心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4) 中國 東莞 樟木頭 鎮中心 南星大廈	住宅／商業	中期租約	100%

主要發展中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地點	用途	租期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1)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7至7B號 (除地舖外)	商業／酒店營運	中期租約	100%
(2)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7至7B號地舖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3)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1號	空置	中期租約	100%

主要持有作自用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地點	用途	租期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1)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座 4樓406-410室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2) 九龍九龍塘 雅息士道24號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3) 中國 東莞樟木頭 南山工業區南星工業城	工業	中期租約	95%
(4) 中國 東莞 樟木頭 南山開發區	工業	中期租約	95%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業績					
營業額	<u>192,687,470</u>	<u>238,533,661</u>	<u>274,414,996</u>	<u>260,322,083</u>	<u>324,949,954</u>
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56,389,855</u>	<u>27,776,200</u>	<u>26,512,717</u>	<u>6,266,111</u>	<u>(185,675,835)</u>
非控股權益	<u>(518,030)</u>	<u>1,251,741</u>	<u>224,899</u>	<u>2,276,544</u>	<u>239,179</u>
	<u><u>55,871,825</u></u>	<u><u>29,027,941</u></u>	<u><u>26,737,616</u></u>	<u><u>8,542,655</u></u>	<u><u>(185,436,656)</u></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1,635,320,068</u>	<u>1,529,020,628</u>	<u>1,577,524,878</u>	<u>1,482,720,163</u>	<u>1,531,114,242</u>
總負債	<u>(489,604,142)</u>	<u>(449,036,248)</u>	<u>(503,310,652)</u>	<u>(433,510,398)</u>	<u>(493,841,435)</u>
	<u><u>1,145,715,926</u></u>	<u><u>1,079,984,380</u></u>	<u><u>1,074,214,226</u></u>	<u><u>1,049,209,765</u></u>	<u><u>1,037,272,807</u></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135,612,393</u>	<u>1,069,113,659</u>	<u>1,063,882,292</u>	<u>1,038,005,257</u>	<u>1,028,985,825</u>
非控股權益	<u>10,103,533</u>	<u>10,870,721</u>	<u>10,331,934</u>	<u>11,204,508</u>	<u>8,286,982</u>
	<u><u>1,145,715,926</u></u>	<u><u>1,079,984,380</u></u>	<u><u>1,074,214,226</u></u>	<u><u>1,049,209,765</u></u>	<u><u>1,037,272,807</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25.0仙</u>	<u>12.3仙</u>	<u>11.8仙</u>	<u>2.8仙</u>	<u>(82.4)仙</u>
每股股息	<u>3仙</u>	<u>3仙</u>	<u>3仙</u>	<u>3仙</u>	<u>3仙</u>